



新北市寺廟實務範例

—服務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4月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編印

目錄

壹、寺廟申請建造與設立登記	1
一、申請建造.....	1
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	5
三、申請財團法人寺廟登記及檢附文件：	20
貳、寺廟變動登記.....	31
一、信徒名冊造報.....	31
二、會議紀錄.....	43
三、章程.....	47
四、負責人或管理組織變動登記.....	82
五、預算、決算.....	88
六、財產處分.....	91
七、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	96
八、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 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99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	105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	108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土地讓售	110
參、輔導合法化（興辦事業計畫）.....	113
肆、寺廟法令	131
一、民法(摘錄第 1、2、25-44、59-65 條)	131
二、監督寺廟條例.....	133
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34
四、會議規範.....	142
五、新北市政府輔導寺廟健全財務制度實施要點	158
六、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要點.....	159
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64

八、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166
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167
十、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	169
十一、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174
十二、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177
十三、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及管理要點.....	178
十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82
十五、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199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	209
十七、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 原則.....	216
十八、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	218
十九、新北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 .	223
二十、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	229
二十一、新北市政府合法房屋認定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232
二十二、新北市轄內寺廟申請補領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辦理程序說明	236
二十三、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240
二十四、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243
二十五、新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原則	246
二十六、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248
二十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252
伍、新北市寺廟登記證換證.....	255
一、新北市政府辦理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程序	255
二、寺廟登記證換證併同重建規劃.....	271



壹、寺廟申請建造與設立登記



壹、寺廟申請建造與設立登記

一、申請建造

(一) 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2. 內政部 89 年 4 月 18 日研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及寺廟申請建造與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範例案會議決議。

(二) 上揭會議決議申請建造程序及應附表件：

1. 申請建築執照，除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外，申請人並應提具計畫書、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決議紀錄（新建寺廟免附），向主管建築機關併申請案件轉送寺廟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
2. 寺廟申請建造應檢附下列表件：
 - (1) 申請書。
 - (2) 計畫書（附件1）。
 - (3)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4) 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決議紀錄（新建寺廟免附）。

(三) 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應備表件，請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參閱。

(四) 容許興建寺廟之宗教建築用地

1. 都市計畫外容許宗教建築之用地
 - (1) 甲種建築用地
 - (2) 乙種建築用地
 - (3) 丙種建築用地
 - (4) 遊憩用地
 - (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都市計畫內容許宗教建築之分區使用
 - (1) 住宅區
 - (2) 商業區
 - (3) 宗教專用區

(4) 風景區

(5) 甲、乙種工業區(工業區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

3. 都市計畫外之土地，如不容許宗教建築使用，而須申請變更時，得依照「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審查符合後，依法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即可作為宗教建築使用。
4. 都市計畫內之土地，如不容許宗教建築使用，而須申請變更時，得依照都市計畫3至5年通盤檢討變更之規定，變更分區為宗教專用區，即可作為宗教建築使用。
5. 寺廟建築用地取得後，於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及第150條規定，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於登記完成後，申請為更名登記。

附件 1

寺廟建造計畫書

建造動機或原因	
寺廟名稱及地址	
所屬宗教別	
供奉神佛像名稱	
寺廟面積及間數	
信徒人數	
所需建修費用	
費用來源	
備考	

(加蓋寺廟圖記)

寺廟名稱：

發起人(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

寺廟建造計畫書

建造動機或原因	(請詳予敘明，惟務求簡明扼要)
寺廟名稱及地址	(請一併加註土地座落地段地號)
所屬宗教別	(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一貫道…)
供奉神佛像名稱	(載明主神名稱，如有副祀神明，一併註明以符民間信仰事實慣例)
寺廟面積及間數	(1.建物如屬二樓以上，請詳註各樓面積及總面積) (2.面積及間數應與工程設計圖相符)
信徒人數	
所需建修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來源	
備考	(登記有案之寺廟登記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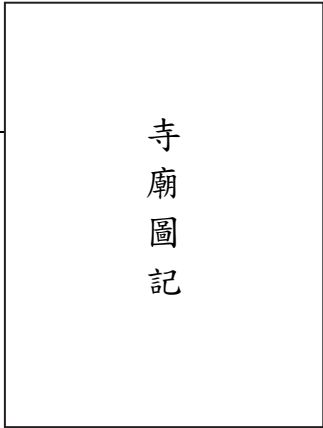
寺廟名稱：

發起人(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

(一) 法令依據：

1. 監督寺廟條例(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2.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內政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修正發布)。

(二)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1. 登記申請書。
2.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寺廟負責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4.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5. 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6.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7.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附件五)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
8.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六)。
9.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10. 土地登記(簿)謄本。
11.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 (3) 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4)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12. 建築物使用執照。
13. 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14.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寺廟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寺廟	名稱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
	地址	新北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負責人	印	電話
	受託人		電話
應備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5. 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附件五)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8.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9.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附有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之使用同意文件。		
	(4).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13. 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4.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寺廟圖記

（加蓋寺廟圖記）

稅捐減免申請：

■本土地及房屋為寺廟所有，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款及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稅捐減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鑑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登記字號：新北市寺（補）登字第 號

新北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印</div>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聯絡電話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所屬教會及會員證字號					

建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前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重建修 建時間	民國 年
祭典情形	祭典名稱	日期（農曆）	祭典內容簡述
歷史沿革：(200字為限)			
<div data-bbox="644 1473 963 188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8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寺廟圖記</div>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二：法物清冊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印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聖 祇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寺 廟 圖 記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章	簽署日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附件五：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名冊

參考範例

○○○第○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名冊					造報人：○○○簽章		印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欄
主任委員	王○○	男	75.1.1	A123456789	新北市板橋 區中山路一 段00號	02-29603456	
副主任委員							
管理委員							
管理委員							
管理委員							
管理委員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備註：

1. 職稱欄所列職稱應依捐助章程所列職務例如主任委員、管理委員、監察委員。
2.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3.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名冊請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4. 主任委員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附件六：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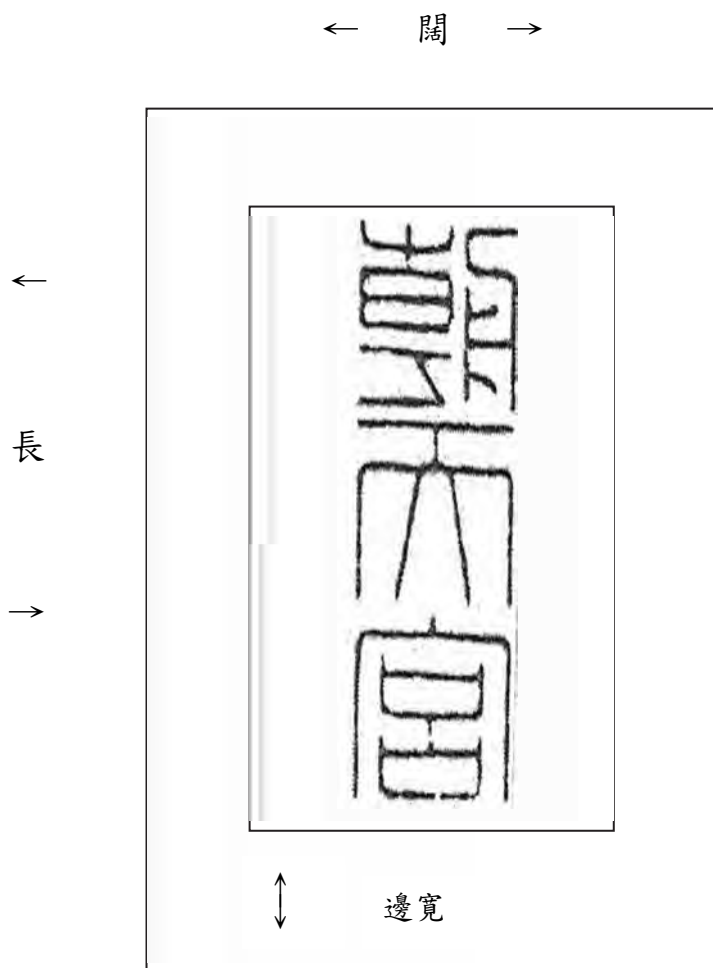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印鑑：</p>
<p>備註：</p> <p>寺廟負責人○○○，任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核准文號：中華民國○○○年○月○日新北○○字第○○○○○○○○號</p> <p>登記字號：</p>	

附件七：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公分×7.6公分×0.8公分

二、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公分×7.0公分×0.6公分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附件八：臨時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臨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備註	<p>一、本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或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之使用，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權利範圍○○○。</p> <p>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90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但土地屬公有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及下列事項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p>

○○市、縣(市)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九：財產清冊

○○○○寺廟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40px; margin-left: 10px;">印</div>

一、寺廟所有財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狀 字號	備註
不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 (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 (單位：新臺幣)	證明文件	備註
動產						

財產總額：

二、寺廟使用財產 (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築)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幣)	所有權狀 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 用權利 原因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三、申請財團法人寺廟登記及檢附文件：

(一) 法令依據：

1. 監督寺廟條例(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2.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內政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修正發布)。

(二)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登記申請書。
2.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3.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4.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5.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6. 土地登記(簿)謄本。
7.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
8. 建築物使用執照。
9. 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10.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11.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12.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13.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14.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財團法人寺廟負責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附件三)。
15.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附件四)。

16.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及簽名式（附件五）。

17. 年度業務計畫書（附件六）。

18.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上開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財團法人寺廟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寺廟	名稱		
	地址	新 北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value="印"/>	電話 <input type="text"/>
	受託人		電話 <input type="text"/>
應備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5.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2.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13.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寺廟圖記

<input type="checkbox"/> 14.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15.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16.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及簽名式（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17. 年度業務計畫書（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18.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加蓋寺廟圖記）

稅捐減免申請：

■本土地及房屋為寺廟所有，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稅捐減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登記字號：新北市寺（補）登字第 號

<p>新北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p>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簽章			
寺廟名稱		印			
門牌地址		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聯絡電話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所屬教會及會員證字號					

建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前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重建修 建時間	民國 年
祭典情形	祭典名稱	日期 (農曆)	祭典內容簡述
歷史沿革：(200 字為限)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0px;"> <div data-bbox="641 1476 963 188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寺廟圖記 </div> <p data-bbox="657 1883 932 1926">(加蓋寺廟圖記)</p> </div>			

附件二：法物清冊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印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聖 祇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寺 廟 圖 記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三、財團法人新北市○○○董事（監察人）名冊

財團法人新北市○○○第○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 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日	董事 （監察人） 相互關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備註欄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法人圖記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備註：

1. 職稱欄所列職稱應依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務例如董事長、副董事長。
2. 法人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3. 董事（監察人）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財團法人寺廟負責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附件四、財團法人新北市○○○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新北○○○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本人簽名	住址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法人圖記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附件五、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及印鑑式

法人圖記及第○屆董事印鑑式				
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用途	董事姓名其 簽名式及印鑑		提出日期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新北市○○○○ 法人圖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法 人 圖 記 </div> 董事長章： 王五印	本「法人及董 事印鑑」係純 向地方法院辦 理登記專用； 不作其他用途 或證明。)	王五 李四 白二 洪一 田三	印 印 印 印	109.1.1.

附件六、財團法人新北市〇〇〇年度業務計畫書

財團法人新北市〇〇〇〇〇〇年度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〇〇〇簽章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第〇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〇條規定及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第〇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三、業務項目：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 (一) 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 (二) 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 (三) 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 (四) 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法人圖記



貳、寺廟變動登記



貳、寺廟變動登記

一、信徒名冊造報

(一) 第一次造報

辦理信徒身份確認（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施行）：

1. 法令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內政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修正發布）。
2. 信徒或執事得依下列各款認定：（第 12 點）
 - (1) 寺廟開山、創辦者。
 - (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 (3) 於寺廟有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3. 辦理程序：
 - (1) 應備文件
 - a. 信徒名冊（如附格式，核發用信徒名冊 1 式 4 份；公告用信徒名冊 1 式 5 份，備文報請轄區公所備查）。
 - b. 願任信徒同意書。
 - c. 其他證明文件。
 - (2) 公告方式
 - a. 由轄區公所檢具公告文（含信徒名冊）於文到 3 日內至以下公告地點辦理公告：
 - (a) 區公所公告欄。
 - (b) 寺廟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欄。
 - (c) 該寺廟門首或公告欄。
 - b. 公告期間：30 日
4. 信徒名冊確定及備查：
 - (1) 利害關係人對上述公告之信徒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 (2) 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5. 信徒名冊格式：
 - (1) 標題：載明「○○○（寺廟名稱）信徒（執事）名冊」。

- (2) 「造報日期」及「負責人姓名」：載於標題右方，並加蓋負責人登記印鑑。
- (3) 核發用名冊：按「編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備註」填報。
- (4) 公告用名冊：按「編號」、「姓名」、「出生年」、「住址僅填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備註」填報，無須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
- (5) 備註欄請填載符合內政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2點信徒認定資格第○款之規定。

核發用

○○○○寺廟信徒（執事）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造報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	備註	
					符合內政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2點信徒認定資格第○款之規定。	

印

寺廟圖記

(加蓋寺廟圖記)

註：第一次造報者，應核具「身分證統一編號」(核發用) 1式4份，請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登記印章。

公告用

○○○○寺廟信徒（執事）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造報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	住 所	備 註	
				符合內政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2點信徒認定資格第○款之規定。	

(加蓋寺廟圖記)

- 註：(1)第一次造報者，應核具無「統一編號」(公告用)1式5份，請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登記印章。
- (2)基於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住所資訊僅露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爰住所欄請依下列範例書寫：「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中山路」。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寺廟圖記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所	簽章	簽署日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 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二) 寺廟信徒變動登記

1. 法令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2. 應備文件：

(1) 新加入信徒異動：

- a.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b.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c. 新北市○○區○○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 4 份。
- d. 新北市○○區○○寺廟異動後信徒名冊 4 份。
- e. 願任信徒同意書。
- f.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明文件）。

(2) 除名信徒異動：

- a.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b.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c. 新北市○○區○○寺廟異動後信徒名冊 4 份。
- d. 新北市○○區○○寺廟除名信徒名冊 4 份。
- e. 除名原因，檢附證明文件各 4 份：
 - (a) 死亡：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文件或寺廟負責人切結書。
 - (b) 自願放棄信徒資格：自願放棄聲明書。
 - (c) 符合寺廟章程明定除名規定之證明文件，如規定連續兩年未出席信徒大會得除名者，請檢附前 2 年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寺
廟
圖
記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所	簽 章	簽署日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 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二、會議紀錄

(寺廟名稱) 年第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實際出席○人，缺席○人，其中受委託出席○人，已(未)達法定開會人數。)

五、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六、報告議程：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一)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二)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十一、選舉：(無選舉則免)

(一) 選舉名稱

(二) 選舉依據

(三) 選舉方式

(四)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五) 選舉結果

(六)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寺廟圖記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記錄簽署人：

記錄簽署人：

佛光禪寺 110 年度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寺會議室

三、主席：張三 記錄：王五

(一) 列席單位：略

(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三) 報告出席人數：本寺信徒總數 50 名，本次會出席信徒 41 名，死亡信徒 2 名，缺席人數 7 名，已達開會法定名額，會議開始。

四、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經大會授權主席指定王五為本次會議記錄員。

五、經大會推選于九、顏十擔任紀錄簽署人負責核對記錄事宜。

六、報告議程：經主席徵詢大會無異議認可，依程序進行。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共襄盛舉，於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次信徒大會。本次大會所要討論的主題是：「管理暨監察委員改選」，案需付諸本次大會中詳實研議，期望各位本諸對觀音佛祖犧牲奉獻謙誠的心意，踴躍發言，彼此禮讓容忍，期使本次會於和諧氣氛中順利進行，圓滿達成任務，謝謝各位。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

提案

1. 案由：因本寺所在地區門牌地址整編，因而異動本寺門牌地址一案，提起討論。

2. 提案人：陳一 附議：趙六、蔡七

3. 說明：因應本市戶政機關進行門牌重編，致本寺地址異動，為配合行政機關整編門牌，於本次會議提案變更本寺門牌地址。

4. 決議：照案通過。(經出席信徒過半數贊同)

十一、選舉：(無選舉則免)

(一) 選舉名稱：板橋區佛光禪寺管理委員會第 2 屆管理及監察委員選舉。

(二) 選舉依據：本寺組織章程第 9 條：「本寺置管理委員 15 名，監察委員

寺
廟
圖
記

5名，均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之」。

(三)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方式選舉，管理委員部分，每人最高得圈選15人，監察委員部分，每人得圈選5人。

(四)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

1. 監票員：經大會推舉由王大明、李小明、蔡七等3人擔任之。

2. 發票員：經大會推舉由陳九、林三、蘇六等3人擔任之。

3. 唱票員：經大會推舉由李天、趙六、吳二等3人擔任之。

4. 記票員：經大會推舉由劉十、廖一、江五等3人擔任之。

(五) 選舉結果：

1. 管理委員選舉得票數：趙六(41票)、王五(39票)……于九(20票)。

2. 監察委員選舉得票數：顏十(31票)……。

(六)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1. 管理委員：趙六、王五……等15人。

2. 監察委員：顏十……等5人。

3. 候補管理委員(依得票順序如下)(1)林三(19票)、(2)吳二(18票)、(3)江五(16票)

4. 候補監察委員：陳一(15票)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同日上午10時10分

主席簽章：張三印

記錄簽章：王五印

記錄簽署人：于九印

記錄簽署人：顏十印

三、章程

(一) 應備文件：

1. 章程訂定：

- (1)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4份。
- (2)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4份。
- (3) 新北市○○區○○寺廟章程4份。

2. 章程修改：

- (1)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4份。
- (2)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4份。
- (3) 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4份。
- (4) 修正後章程4份。

(二) 寺廟之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名稱。
2. 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
3. 所在地。
4. 宗旨。
5. 興辦事業。
6. 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
7. 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8.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9.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10. 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11. 章程修改之程序。
12.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三) 五種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章程範例：

1. 道教宮廟章程範例一適用管理委員會制（附件1）。

2. 道教宮廟章程範例－適用管理人制（附件 2）。
3. 佛教寺院章程範例－適用執事會制（附件 3）。
4. 佛教寺院章程範例－適用信徒大會制（附件 4）。
5. 一貫道道院、講堂章程範例－適用管理委員會制（附件 5）。

附件一

道教宮廟章程範例－適用管理委員會制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六點（以下稱本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廟（宮）定名為○○廟（宮）〔以下簡稱本廟（宮）〕。	一、例示名稱。 二、名稱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名稱。
第二條	本廟（宮）宗教派別為道教○○（符籙派、丹鼎派、占驗派、…），主祀○○（玉皇上帝、三官大帝、福德正神、…）。	一、例示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 二、宗教別及主祀神佛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三、寺廟如無所屬派別，得免記載。
第三條	本廟（宮）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一、例示所在地。 二、所在地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住所。
第四條	本廟（宮）以弘揚道教教義、激發人心向善、促進社會和諧、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為宗旨。	例示宗旨。
第五條	本廟（宮）為達成設立宗旨，經常辦理事項如下： 一、定期詮釋道教經義及辦理主神祭祀。 二、舉辦道教傳統科儀齋醮慶典道場法會。 三、推行道教教義宣導、教育。 四、維護、管理所屬財物及法物。 五、倡導倫理道德，匡正社會風氣。 六、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 七、……………。 八、其他與宗旨相關事項。	例示興辦事業。
第二章	信徒	依據本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案－適用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 本章程制定前，經依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廟（宮）信徒。 年滿二十歲，為依規傳度之道教徒，或有虔誠道教信仰之信眾，或對本廟（宮）有特殊貢獻，經本廟（宮）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廟（宮）	一、例示信徒資格之取得。 二、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即【甲案】適用對象），有關新增信徒資格之規定，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惟倘寺廟於章程內規定報

	<p>新增信徒。</p> <p>【乙案一適用新設立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p> <p>本廟（宮）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年滿二十歲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信徒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廟（宮）信徒。年滿二十歲，為依規傳度之道教徒，或有虔誠道教信仰之信眾，或對本廟（宮）有特殊貢獻，經本廟（宮）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廟（宮）新增信徒。</p>	<p>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新增信徒，則新增信徒其職權及義務始自主管機關備查後，而非始自信徒大會決議通過時。</p> <p>三、新設立之寺廟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即【乙案】適用對象），其信徒資格之取得，分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本廟（宮）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宮）信徒資格者。</p> <p>三、……………。</p> <p>四、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宮）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p> <p>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四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p>一、例示信徒資格之喪失、開除。</p> <p>二、信徒資格之喪失、開除其要件及程序，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p>
第八條	<p>本廟（宮）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於信徒會議時詢問、提議、附議、表決及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權利。</p>	<p>例示信徒之權利。</p>
第九條	<p>本廟（宮）信徒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廟（宮）各項會議並遵守會議之決議。</p>	<p>例示信徒之義務。</p>
第三章	<p>組織與職權</p>	<p>依據本點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本廟（宮）設信徒大會，由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組成，為本廟（宮）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p> <p>一、制定及修正本章程。</p> <p>二、議決本廟（宮）不動產之處分。</p> <p>三、議決本廟（宮）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上之獎助或捐贈。</p> <p>四、議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p> <p>五、選舉及罷免管理委員、監察委員。</p> <p>六、審議本廟（宮）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p> <p>七、……………。</p>	<p>一、例示組織及其管理方法。</p> <p>二、寺廟組織及其管理方法，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八、其他本章程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p>本廟（宮）設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管理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項目與各項會議決議及興革事項。</p> <p>二、本廟（宮）財產管理事項。</p> <p>三、本廟（宮）不動產處分之擬議。</p> <p>四、本廟（宮）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下（含本數）之獎助或捐贈之議決。</p> <p>五、本廟（宮）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上之獎助或捐贈之擬議。</p> <p>六、信徒加入或除名資格之審查。</p> <p>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之選任或補選。</p> <p>八、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之擬議。</p> <p>九、……………。</p> <p>十、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例示管理組織成員之職權。
第十二條	<p>本廟（宮）設監察委員會為監察機構，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監察信徒大會決議事項及管理委員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本廟（宮）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p> <p>三、常務監察委員之選任或補選。</p> <p>四、稽核本廟（宮）財務收支。</p> <p>五、……………。</p> <p>六、其他本章程規定應監察事項。</p>	<p>一、例示監察組織成員之職權。</p> <p>二、設有監察組織之寺廟，應於章程明定其職權。</p>
第十三條	<p>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需為單數），候補管理委員○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p> <p>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p> <p>主任委員綜理本廟（宮）事務，對外代表本廟（宮），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管理委員一人代理。</p> <p>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時，由過半數管理委員書面連署推舉委員一人，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暫代主任委員，並於三個月內召集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主任委員等出缺人員補選事宜。</p> <p>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召集管理委員會辦理補選。</p> <p>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管理委員依選任時得票數遞補。候補管理委員全數遞補後，於管理委員出缺達管理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時，</p>	<p>一、例示管理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產生。</p> <p>二、寺廟管理組織是否設置副主任委員、候補管理委員，以及管理組織成員出缺時應如何處理，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始由主任委員召集信徒大會辦理補選。	
第十四條	<p>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人（需為單數），候補監察委員○人，由信徒大會就非經選任為管理委員或後補管理委員之信徒中選任之。</p> <p>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常務監察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p> <p>常務監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監察委員一人代理。</p> <p>常務監察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召集監察委員辦理補選。</p> <p>監察委員會辦理常務監察之選任或補選，因出席人數不足無法成會辦理選舉時，得以取得過半數監察委員書面同意文件方式產生之。</p> <p>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監察委員依選任時得票數遞補。候補監察委員全數遞補後仍有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信徒大會辦理補選。</p>	<p>一、例示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產生。</p> <p>二、寺廟是否設置監察組織成員（監事）、候補監察（候補監事）、常務監察（常務監事），以及監察組織成員出缺時應如何處理，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五條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年，除第一屆自主管機關備查日起算任期外，第二屆起自改選後（宣誓）就職日開始計算任期。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選任、補選或遞補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補選或遞補產生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p>一、例示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任期。</p> <p>二、寺廟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之任期，基於宗教自由及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教義或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六條	<p>主任委員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信徒大會選任次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p> <p>主任委員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信徒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辦理選任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事宜。</p> <p>主任委員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任一信徒召集臨時信徒大會辦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改選。如信徒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信徒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p>	<p>例示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p>
第十七條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內辭職，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以書面送達本廟（宮）之日起生效。</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p> <p>一、違反本章程規定，情節重大，損及本廟（宮）利益。</p>	<p>一、例示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解任之要件、程序。</p> <p>二、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解任之要件、程序，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p>二、連續○次未請假不參加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會會議。</p> <p>三、.....。</p> <p>四、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p>	
第十八條	<p>本廟（宮）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熟諳行政及宗教事務者聘任之。</p> <p>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日常事務。</p>	<p>一、例示組織及其管理方法。</p> <p>二、寺廟得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於本章程內規定工作人員之組成、任免及其職掌等。</p>
第四章	會議	依據本點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信徒大會每年召開○次。</p> <p>臨時信徒大會由主任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主任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主任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信徒大會，主任委員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主任委員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信徒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例示信徒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第二十條	<p>本廟（宮）管理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管理委員會每○個月召開一次。</p> <p>臨時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管理委員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員連署，書面送請主任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主任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員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管理委員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主任委員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委員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例示管理委員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p>本廟（宮）監察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常務監察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例示監察委員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常務監察委員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p>定期監察委員會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併管理委員會，召開管理委員暨監察委員聯席會。</p> <p>臨時監察委員會由常務監察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監察委員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監察委員連署，書面送請常務監察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常務監察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常務監察委員如未出席，由出席監察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第二十二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召開，如涉本廟（宮）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信徒、委員。</p>	<p>例示寺廟涉重大事項相關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p>
第二十三條	<p>【甲案】 本廟（宮）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但不得討論議決本廟（宮）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案件。</p> <p>【乙案】 本廟（宮）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p>	<p>一、例示信徒大會之召開因出席人員不足額屢次流會之處理措施。</p> <p>二、【甲案】規定信徒大會經依程序通知召開後均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惟該次會議不得討論議決寺廟章程修正案等重大案件。</p> <p>【乙案】無重大案件不得討論議決之但書規定。寺廟得依其事務運作情形，自行選擇採行之方案或另為規定。</p>
第二十四條	<p>本廟（宮）信徒、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p>	<p>例示出席及委託出席會議之規定。</p>
第二十五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信徒、委員半數以上通過。</p>	<p>例示會議決議之方法。</p>
第五章	<p>經費、會計及財務管理</p>	<p>依據本點第十款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條	<p>本廟（宮）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p>	<p>例示經費來源。</p>

	<p>一、油香收入。</p> <p>二、捐獻收入。</p> <p>三、道場法會收入。</p> <p>四、存款孳息收入。</p> <p>五、……………。</p> <p>六、其他收入。</p>	
第二十七條	<p>本廟（宮）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p> <p>本廟（宮）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p>	<p>一、例示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p> <p>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報告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告。惟上開規定是否納入章程內規範，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p>
第二十八條	<p>本廟（宮）捐獻收入須以寺廟名義開立收據交付捐贈人；油箱收入，每○日由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出納會同清點，均須存入以本廟（宮）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p> <p>本廟（宮）單筆新臺幣○萬以下（含本數）之經費支出，由主任委員決定之；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p> <p>本廟（宮）購置或接受贈與之不動產，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並應登記為本廟（宮）所有。</p> <p>本廟（宮）年度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p>	<p>一、例示財產保管運用方法。</p> <p>二、考量寺廟受贈之不動產倘設有負擔，恐影響寺廟權益甚至危及其存續，爰寺廟得於章程內規定寺廟受贈不動產前，應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p>
第二十九條	<p>本廟（宮）新臺幣○萬以下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由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辦理；累計達新臺幣○萬或單筆新臺幣○萬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p> <p>本廟（宮）對重大災害急難救助之捐贈，達前項規定之金額以上者，得由主任委員先行動支，並於事後提經管理委員會、信徒大會追認。</p>	<p>例示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p>
第三十條	<p>本廟（宮）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廟（宮）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廟（宮）權益外，並須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例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p> <p>二、寺廟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備查，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第六章	附則	<p>依據本點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廟（宮）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信徒、委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信徒、委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p>	<p>一、例示其他必要事項。 二、參照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明定撤銷決議之請求及撤銷程序。</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廟（宮）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廟（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一、例示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二、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規定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惟寺廟仍得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之需要，另行規定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必然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但考量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十方信眾捐資成立，故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不應於章程內規定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例示章程修改之程序。 二、章程之訂定及其修正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組織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例示其他必要事項。</p>

附件二

道教宮廟章程範例—適用管理人制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六點（以下稱本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廟（宮）定名為○○廟（宮）〔以下簡稱本廟（宮）〕。	一、例示名稱。 二、名稱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名稱。
第二條	本廟（宮）宗教派別為道教○○（符籙派、丹鼎派、占驗派、…），主祀○○（玉皇上帝、三官大帝、福德正神、…）。	一、例示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 二、宗教別及主祀神佛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三、寺廟如無所屬派別，得免記載。
第三條	本廟（宮）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一、例示所在地。 二、所在地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住所。
第四條	本廟（宮）以弘揚道教教義、激發人心向善、促進社會和諧、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為宗旨。	例示宗旨。
第五條	本廟（宮）為達成設立宗旨，經常辦理事項如下： 一、定期詮釋道教經義及辦理主神祭祀。 二、舉辦道教傳統科儀齋醮慶典道場法會。 三、推行道教教義宣導、教育。 四、維護、管理所屬財物及法物。 五、倡導倫理道德，匡正社會風氣。 六、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 七、……………。 八、其他與宗旨相關事項。	例示興辦事業。
第二章	信徒	依據本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p>【甲案—適用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 本章程制定前，經依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廟（宮）信徒。 年滿二十歲，為依規傳度之道教徒，或有虔誠道教信仰之信眾，或對本廟（宮）有特殊貢獻，經本廟（宮）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廟（宮）新增信徒。</p> <p>【乙案—適用新設立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 本廟（宮）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年滿二十歲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信徒有關規定，且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廟（宮）信徒。 年滿二十歲，為依規傳度之道教徒，或有虔誠道教信仰之信眾，或對本廟（宮）有特殊貢獻，經本廟</p>	一、例示信徒資格之取得。 二、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即【甲案】適用對象），有關新增信徒資格之規定，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惟倘寺廟於章程內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新增信徒，則新增信徒其職權及義務始自主管機關備查後，而非始自信徒大會決議通過時。

	(宮)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廟(宮)新增信徒。	三、新設立之寺廟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即【乙案】適用對象)，其信徒資格之取得，分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廟(宮)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宮)信徒資格者。 三、……………。 四、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宮)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四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一、例示信徒資格之喪失、開除。 二、信徒資格之喪失、開除其要件及程序，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
第八條	本廟(宮)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於信徒會議時詢問、提議、附議、表決及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權利。	例示信徒之權利。
第九條	本廟(宮)信徒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廟(宮)各項會議並遵守會議之決議。	例示信徒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依據本點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廟(宮)設信徒大會，由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組成，為本廟(宮)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制定及修改本章程。 二、議決本廟(宮)不動產之處分。 三、議決本廟(宮)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上之獎助或捐贈。 四、議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 五、選舉及罷免管理人、代理人及監察人。 六、審議本廟(宮)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 七、……………。 八、其他本章程或法令規定之事項。	例示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第十一條	本廟(宮)置管理人一人，綜理本廟(宮)一切事務，為本廟(宮)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廟(宮)。另置代理人一人，管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人代理。 本廟(宮)置監察人一人，負責稽查本廟(宮)財物管理、會計與收支報告、信徒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	一、例示管理及監察人之名稱、名額、職權。 二、寺廟是否設置代理人、監察人、代理人之名稱(如代理人、副管理人…)及管理人出缺時應如何處理，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
第十二條	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均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任期○年，除第一屆自主管機關備查日起算任期外，第二屆起自改選後(宣誓)就職日開始計算任期。	一、例示管理及監察人員產生。 二、管理人是否限定為寺廟信徒，應於本章程內明

	<p>管理人任期內出缺，由代理人三個月內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代理人、監察人出缺，由管理人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管理人、代理人均出缺時，由監察人三個月內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逾三個月期限未補選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選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補選之。</p> <p>補選產生之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p>定，避免日後衍生爭端。</p>
第十三條	<p>管理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信徒大會選任次屆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p> <p>管理人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信徒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辦理選任管理人、代理人事宜。</p> <p>管理人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任一信徒召集臨時信徒大會辦理改選。如信徒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信徒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p>	<p>例示管理人員任期屆滿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p>
第十四條	<p>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辭職須以書面為之，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以書面送達本廟（宮）之日起生效。</p> <p>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p> <p>一、違反本章程規定，情節重大，損及本廟（宮）利益。</p> <p>二、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p> <p>三、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之擬議。</p> <p>四、……………。</p> <p>五、對於廟務之推展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個人行為有損及本廟（宮）權益之虞者。</p> <p>罷免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信徒出席，出席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p>	<p>例示管理及監察人員解任之要件、程序。</p>
第十五條	<p>本廟（宮）管理人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項目與信徒大會決議及興革事項。</p> <p>二、本廟（宮）財產管理事項。</p> <p>三、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之擬議。</p> <p>四、……………。</p> <p>五、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p>例示負責人之職權。</p>
第十六條	<p>本廟（宮）置總幹事一人，由管理人就熟諳行政及宗教事務者聘任之，其任期與管理人同。</p> <p>總幹事承管理人之命，統籌辦理日常事務。</p>	<p>一、例示組織及其管理方法。</p> <p>二、寺廟得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於本章程內規定工作人員之組成、任免及其職掌等。</p>
第四章	<p>會議</p>	<p>依據本點第九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信徒大會每年召開○次。</p>	<p>例示信徒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p>

	<p>臨時信徒大會由管理人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管理人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管理人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信徒大會，管理人因故未出席會議，或管理人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信徒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第十八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之召開，如涉本廟（宮）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信徒。</p>	<p>例示寺廟涉重大事項信徒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p>
第十九條	<p>【甲案】 本廟（宮）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但不得討論議決本廟（宮）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案件。</p> <p>【乙案】 本廟（宮）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p>	<p>一、例示信徒大會之召開因出席人員不足額屢次流會之處理措施。</p> <p>二、【甲案】規定信徒大會經依程序通知召開後均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惟該次會議不得討論議決寺廟章程修正案等重大案件。 【乙案】無重大案件不得討論議決之但書規定。寺廟得依其事務運作情形，自行選擇採行之方案或另為規定。</p>
第二十條	<p>本廟（宮）信徒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p>	<p>例示出席及委託出席會議之規定。</p>
第二十一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信徒半數以上通過。</p>	<p>例示會議決議之方法。</p>
第五章	<p>經費、會計及財務管理</p>	<p>依據本點第十款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廟（宮）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p> <p>一、油香收入。</p> <p>二、捐獻收入。</p> <p>三、道場法會收入。</p> <p>四、存款孳息收入。</p> <p>五、……………。</p> <p>六、其他收入。</p>	<p>例示經費來源。</p>
第二十三條	<p>本廟（宮）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p> <p>本廟（宮）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p>	<p>一、例示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p> <p>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報告</p>

		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告。惟上開規定是否納入章程內規範，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
第二十四條	<p>本廟（宮）捐獻收入須以寺廟名義開立收據交付捐贈人；油箱收入，每○日由信徒○人及監察人、出納會同清點，均須存入以本廟（宮）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p> <p>本廟（宮）單筆新臺幣○萬以下（含本數）之經費支出，由管理人決定之；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p> <p>本廟（宮）購置或接受贈與之不動產，應提經信徒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並應登記為本廟（宮）所有。</p> <p>本廟（宮）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p>	<p>一、例示財產保管運用方法。</p> <p>二、考量寺廟受贈之不動產倘設有負擔，恐影響寺廟權益甚至危及其存續，爰寺廟得於章程內規定寺廟受贈不動產前，應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p>
第二十五條	<p>本廟（宮）新臺幣○萬以下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由管理人決定之；累計達新臺幣○萬或單筆新臺幣○萬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p> <p>本廟（宮）對重大災害急難救助之捐贈，達前項規定應提經信徒大會通過之金額以上者，得由管理人先行動支，並於事後提經信徒大會追認。</p>	例示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廟（宮）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廟（宮）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廟（宮）權益外，並須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p>一、例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p> <p>二、寺廟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備查，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第六章	附則	依據本點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廟（宮）信徒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信徒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信徒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	<p>一、例示其他必要事項。</p> <p>二、參照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明定撤銷決議之請求及撤銷程序。</p>
第二十八條	本廟（宮）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廟（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p>一、例示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p> <p>二、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p>

		<p>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規定解散後賸餘財產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惟寺廟仍得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之需要，另行規定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不必然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但考量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十方信眾捐資成立，故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不應於章程內規定解散後賸餘財產歸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例示章程修改之程序。 二、章程之訂定及其修正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組織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例示其他必要事項。</p>

附件三

佛教寺院章程範例－適用執事會制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六點（以下稱本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寺定名為○○寺（以下簡稱本寺）。	一、例示名稱。 二、名稱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名稱。
第二條	本寺宗教派別為佛教○○（淨土宗、臨濟宗、…），主祀○○（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淨土三聖、…）。	一、例示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 二、宗教別及主祀神佛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三、寺廟如無所屬派別，得免記載。
第三條	本寺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一、例示所在地。 二、所在地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住所。
第四條	本寺致力於佛教之研究，弘揚、傳播與實踐。並推展興辦佛教之教育、文化、公益事業，淨化人心福利社會為宗旨。	例示宗旨。
第五條	本寺之任務如下： 一、宣揚佛教教義，提倡佛法之研究與實踐。 二、舉辦佛教之弘法、宣導、傳播等教育工作事項。 三、出版佛教文物書刊、佛學著作及相關之文化事業。 四、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社會服務活動。 五、……………。 六、其他相關事項。	例示興辦事業。
第二章	執事	依據本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p>【甲案－適用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執事名冊之寺廟】 本章程制定前，經依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執事為本寺執事。 年滿二十歲比丘、比丘尼，經住持提名執事會通過，出具願任執事同意書，報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寺新增執事。 前項因住持出缺無人提名時，得逕由依程序召開之執事會過半數出席執事通過認定。</p> <p>【乙案－適用新設立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執事名冊之寺廟】 本寺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出家僧眾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政府執事認定要件，且出具願任執事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執事，為本寺執事。</p>	<p>一、例示執事資格之取得。</p> <p>二、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執事名冊之寺廟（即【甲案】適用對象），有關新增執事資格之規定，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惟倘寺廟於章程內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新增執事，則新增執事其職權及義務始自主</p>

	<p>年滿二十歲比丘、比丘尼，經住持提名執事會通過，出具願任執事同意書，報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寺新增執事。</p> <p>前項因住持出缺無人提名時，得逕由依程序召開之執事會過半數出席執事通過認定。</p>	<p>管機關備查後，而非始自執事會決議通過時。</p> <p>三、新設立之寺廟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執事名冊之寺廟（即【乙案】適用對象），其執事資格之取得，分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本寺執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註銷其執事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執事會議或以書面向住持表示辭去本寺執事資格者。</p> <p>前項喪失執事資格者，於原因事實發生日喪失執事資格。</p> <p>本寺執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執事會議開除其執事資格：</p> <p>一、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寺定期或臨時執事會者。</p> <p>二、.....。</p> <p>三、對本寺或本寺僧眾、執事或職員興訟，或其他情事，而損害僧團和合、或本寺利益、聲譽者。</p> <p>前項執事資格自執事會議通過開除日起喪失。</p>	<p>一、例示執事資格之喪失、開除。</p> <p>二、執事資格之喪失、開除其要件及程序，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p>
第八條	<p>本寺執事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權利。</p>	<p>例示執事之權利。</p>
第九條	<p>本寺執事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寺會議之義務。</p>	<p>例示執事之義務。</p>
第三章	<p>住持</p>	<p>依據本點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本寺置住持一人，綜理本寺一切事務，為本寺之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寺，對內管理本寺。另置監院一人，由住持指定，住持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而未指定代理人時，由監院代理，監院因故無法代理時，由執事自行集會選任人員代理。</p>	<p>一、例示負責人之名稱、名額、職權。</p> <p>二、寺廟是否設置副住持、監院或代理人，以及管理組織成員出缺時應如何處理，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一條	<p>本寺住持，由現任住持就執事成員中提名，經執事會同意後繼任。現任住持無法提名時，逕由依程序召開之執事會就執事成員中選任產生後繼任，任期○年。監院由依本章程規定產生之住持就執事成員中任免之。</p> <p>住持任期內出缺，由監院或依前條產生之代理人召開執事會補選之；住持及監院均出缺但未依前條選任代理人時，由十分之一以上執事連署推選臨時執事會議</p>	<p>一、例示負責人之產生。</p> <p>二、寺廟負責人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基於宗教自由及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教義或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p>

	召集人，檢附住持及監院均出缺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集執事會議補選之。補選產生之住持，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	定。
第十二條	住持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執事會選任次屆住持。 住持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者，得由執事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執事會召集人召開臨時執事會，辦理選任住持事宜。 住持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者；得由任一執事召開臨時執事會，辦理選任住持事宜。如執事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執事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	例示負責人任期屆滿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住持辭職須以書面為之，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於辭職書送達本寺之日起生效，由監院代理。 住持、監院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執事會議決議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 一、違反本章程規定。 二、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三、對於寺務之推展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個人行為有損及本寺權益之虞者。 四、罷免住持、監院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執事出席，出席執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	一、例示負責人解任之要件、程序。 二、負責人解任之要件、程序，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
第十四條	本寺住持職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項目與執事會決議及興革事項。 二、本寺財物增置、營建及處分、變更事項之擬議。 三、本寺財物及環境之維護及管理。 四、辦理執事之加入或除名、任免四大執事及聘免工作人員。 五、釐訂各項事務計畫及收支款項報告。 六、修訂本章程及其他規律制度草案之擬議。 七、……………。 八、其他有關本寺應辦事項。	例示負責人之職權。
第四章	執事會	依據本點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寺由執事組成執事會，執事會職權如下： 一、本章程制修定之審議。 二、本寺其他規律制度訂定、修正之審議。 三、本寺收支結算之審議。 四、本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 五、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獎助或捐贈之審議。 六、本寺住持選任與罷免。 七、……………。 八、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例示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第十六條	本寺執事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住持召集並主持之。	例示執事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寺廟負責人

	<p>定期執事會議每年召開○次。</p> <p>臨時執事會議由住持視寺務推展需要召開，如執事就寺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執事連署，書面送請住持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住持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執事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執事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執事會議，住持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住持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執事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第十七條	<p>本寺執事會之召開，如涉本寺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執事。</p>	例示寺廟涉重大事項執事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
第十八條	<p>【甲案】 本寺執事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執事出席始成會。執事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執事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執事，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但不得討論議決本寺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案件。</p> <p>【乙案】 本寺執事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執事出席始成會。執事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執事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執事，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p>	<p>一、例示執事會之召開因出席人員不足額屢次流會之處理措施。</p> <p>二、【甲案】規定執事會依程序通知召開後均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執事會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惟該次會議不得討論議決寺廟章程修正案等重大案件。【乙案】無重大案件不得討論議決之但書規定。寺廟得依其事務運作情形，自行選擇採行之方案或另為規定。</p>
第十九條	<p>本寺執事應親自出席執事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執事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p>	例示出席及委託出席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	<p>本寺執事會議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執事半數以上通過。</p>	例示會議決議之方法。
第五章	財務	依據本點第十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p>本寺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p> <p>一、油香收入。</p> <p>二、捐獻收入。</p> <p>三、法會收入。</p> <p>四、……………。</p> <p>五、其他收入。</p>	例示經費來源。
第二十二條	<p>本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p>	一、例示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

	本寺收支報告依規定經執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報告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告。惟上開規定是否納入章程內規範，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
第二十三條	本寺各項收入，須存入以本寺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	例示財產保管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寺單筆新臺幣○萬以下（含本數）之經費支出，由住持決定之；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執事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 本寺購置或接受贈與之不動產，應提經執事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並應登記為本寺所有。 本寺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	一、例示財產保管運用方法。 二、考量寺廟受贈之不動產倘設有負擔，恐影響寺廟權益甚至危及其存續，爰寺廟得於章程內規定寺廟受贈不動產前，應經執事會議決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寺新臺幣○萬以下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由住持決定之；累計達新臺幣○萬或單筆新臺幣○萬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應提經執事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 本寺對重大災害急難救助之捐贈，達前項規定應提經執事會議決通過之金額以上者，得由住持先行動支，並於事後提經執事會追認。	例示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寺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寺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寺權益外，並須提經執事會議決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例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二、寺廟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備查，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章	附則	依據本點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寺執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執事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執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	一、例示其他必要事項。 二、參照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明定撤銷決議

<p>第二十八條</p>	<p>本寺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之請求及撤銷程序。</p> <p>一、例示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p> <p>二、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規定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惟寺廟仍得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之需要，另行規定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必然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但考量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十方信眾捐資成立，故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不應於章程內規定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提經執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例示章程修改之程序。</p> <p>二、章程之訂定及其修正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組織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例示其他必要事項。</p>

附件四

佛教寺院章程範例—適用信徒大會制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六點(以下稱本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寺定名為○○寺(以下簡稱本寺)。	一、例示名稱。 二、名稱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名稱。
第二條	本寺宗教派別為佛教○○(淨土宗、臨濟宗、…)，主祀○○(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淨土三聖、…)。	一、例示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 二、宗教別及主祀神佛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三、寺廟如無所屬派別，得免記載。
第三條	本寺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一、例示所在地。 二、所在地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住所。
第四條	本寺以弘揚佛法，導正人心，淨化社會，興辦慈善公益事業，福利社會人群為宗旨。	例示宗旨。
第五條	本寺之任務如下： 一、宣揚佛教教義，提倡佛法之研究與實踐。 二、舉辦佛教之弘法、宣導、傳播等教育工作事項。 三、出版佛教文物書刊、佛學著作及相關之文化事業。 四、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社會服務活動。 五、……………。 六、其他相關事項。	例示興辦事業。
第二章	信徒	依據本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p>【甲案—適用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 本章程制定前，經依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寺信徒。 年滿二十歲，皈依之佛教徒或對本寺有特殊貢獻，經本寺住持提名經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寺新增信徒。</p> <p>【乙案—適用新設立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 本寺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年滿二十歲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信徒有關規定，且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寺信徒。 年滿二十歲，皈依之佛教徒或對本寺有特殊貢獻，經本寺住持提名經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寺新增信徒。</p>	一、例示信徒資格之取得。 二、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即【甲案】適用對象)，有關新增信徒資格之規定，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惟倘寺廟於章程內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新增信徒，則新增信徒其職權及義務始自主管機關備查後，而非始自信徒大會決議通過時。 三、新設立之寺廟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即【乙案】適用對象)，

		其信徒資格之取得，分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p>本寺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註銷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大會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寺信徒資格者。</p> <p>三、……………。</p> <p>四、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寺定期或臨時信徒大會者。</p> <p>前項第一款資格註銷，須於信徒大會提出報告；前項第二、三、四款信徒資格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p>一、例示信徒資格之喪失、開除。</p> <p>二、信徒資格之喪失、開除其要件及程序，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p>
第八條	本寺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具有本章程規定之權利。	例示信徒之權利。
第九條	本寺信徒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寺各項會議。	例示信徒之義務。
第三章	住持	<p>一、依據本點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p> <p>二、本章適用僧眾道場之佛教寺院；非屬僧眾道場者，得自行依其組織或管理之需要，訂定其組織管理方式。</p>
第十條	<p>本寺置住持一人，綜理本寺一切事務，為本寺之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寺，對內管理本寺。另置監院一人，由住持指定，住持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而未指定代理人時，由監院代理，監院因故無法代理時，由執事自行集會選任人員代理。</p> <p>住持及監院，須為年滿二十歲之比丘或比丘尼，不限於本寺之信徒，惟住持或監院倘非本寺信徒者，不得於信徒大會參與表決。</p>	<p>一、例示負責人之名稱、名額、職權。</p> <p>二、寺廟是否設置副住持、監院或代理人，以及代理人名稱、管理組織成員出缺時應如何處理，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一條	<p>本寺住持，由現任住持就出家僧眾之信徒中提名，經信徒大會同意後繼任。現任住持無法提名時，逕由依程序召開之信徒大會就出家僧眾之信徒中選任產生後繼任，任期○年。</p> <p>監院由依本章程規定產生之住持就執事成員中任免之。</p> <p>住持任期內出缺，由監院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住持及監院均出缺時，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選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檢附住持及監院均出缺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集信徒大會議補選之。補選產生之住持，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p>一、例示負責人之產生。</p> <p>二、寺廟負責人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基於宗教自由及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教義或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二條	<p>住持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信徒會議選任次屆住持。</p> <p>住持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者，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會議，辦理選任住持事宜。</p>	例示負責人任期屆滿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住持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者；得由本寺任一信徒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辦理選任住持事宜。如信徒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信徒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	
第十三條	住持辭職須以書面為之，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於辭職書送達本寺之日起生效，由監院代理。 住持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 違反本章程規定，情節重，損及本寺權益者。 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對於寺務之推展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個人行為有損及本寺權益，情節重大者。 罷免住持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信徒出席，出席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	一、例示負責人解任之要件、程序。 二、負責人解任之要件、程序，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
第十四條	本寺住持職之職權如下： 一、管理本寺一切事務。 二、辦理本寺弘法、法會等活動。 三、推行本寺興革事項。 四、負責編製年度結算。 五、執行信徒會議決議議案。 六、..... 七、其他有關本寺應辦事項。	例示負責人之職權。
第四章	信徒大會	依據本點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寺由信徒組成信徒大會，信徒大會職權如下： 一、本章程制修定之審議。 二、本寺收支結算之審議。 三、本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 四、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獎助或捐贈之審議。 五、信徒加入或除名之議決。 六、本寺住持之選任與罷免。 七、..... 八、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一、例示組織成員之職權。 二、寺廟如同時置有信徒大會及執事會者，應於本章程內分別明定各自職權，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本寺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住持召集並主持之。 定期信徒會議每年召開○次。 臨時信徒會議由住持視寺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寺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住持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住持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 前項由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信徒會議，住持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住持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信徒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例示信徒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寺信徒大會之召開，如涉本寺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信徒。	例示寺廟涉重大事項執事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
第十八條	<p>【甲案】 本寺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但不得討論議決本寺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案件。</p> <p>【乙案】 本寺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p>	<p>一、例示執事會之召開因出席人員不足額屢次流會之處理措施。</p> <p>二、【甲案】規定執事會依程序通知召開後均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執事會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惟該次會議不得討論議決寺廟章程修正案等重大案件。 【乙案】無重大案件不得討論議決之但書規定。寺廟得依其事務運作情形，自行選擇採行之方案或另為規定。</p>
第十九條	本寺信徒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	例示出席及委託出席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寺信徒大會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信徒半數以上通過。	例示會議決議之方法。
第五章	財務	依據本點第十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p>本寺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p> <p>一、油香收入。</p> <p>二、捐獻收入。</p> <p>三、……………。</p> <p>四、其他收入。</p>	例示經費來源。
第二十二條	本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本寺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p>一、例示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p> <p>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報告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告。惟上開規定是否納入章程內規範，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p>
第二十三條	本寺各項收入，須存入以本寺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	例示財產保管方法。
第二十四條	<p>本寺單筆新臺幣○萬以下（含本數）之經費支出，由住持決定之；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p> <p>本寺購置或接受贈與之不動產，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並應登記為本寺所有。</p> <p>本寺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p>	<p>一、例示財產保管運用方法。</p> <p>二、考量寺廟受贈之不動產倘設有負擔，恐影響寺廟權益甚至危及其存續，爰寺廟得於章程內規定寺廟受贈不動產前，應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寺新臺幣○萬以下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由住持決定之；累計達新臺幣○萬或單筆新臺幣○萬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應提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本寺對重大災害急難救助之捐贈，達前項規定應提經信徒大會通過之金額以上者，得由住持先行動支，並於事後提經信徒大會追認。</p>	<p>例示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寺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寺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寺權益外，並須提經信徒會議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例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二、寺廟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備查，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六章</p>	<p>附則</p>	<p>依據本點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寺信徒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信徒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信徒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p>	<p>一、例示其他必要事項。 二、參照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明定撤銷決議之請求及撤銷程序。</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寺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一、例示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二、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規定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惟寺廟仍得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之需要，另行規定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必然歸於寺廟所在</p>

		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但考量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十方信眾捐資成立，故其解散後贖餘財產，不應於章程內規定解散後贖餘財產歸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提經信徒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例示章程修改之程序。 二、章程之訂定及其修正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組織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例示其他必要事項。

附件五

一貫道道院、講堂章程範例—適用管理委員會制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六點（以下稱本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道院（堂）定名為○○道院（堂）〔以下簡稱本道院（堂）〕。	一、例示名稱。 二、名稱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名稱。
第二條	本道院（堂）宗教派別為一貫道○○（發一組、寶光組、…），主祀○○（明明上帝、彌勒古佛、濟公活佛、…）。	一、例示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 二、宗教別及主祀神佛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三、寺廟如無所屬派別，得免記載。
第三條	本道院（堂）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一、例示所在地。 二、所在地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住所。
第四條	本道院（堂）以宏揚一貫道宗旨教義，培養道親虔誠信仰，落實道化家庭、修道生活化為目的，進而推己及人，己覺覺人，挽世界為清平，化人心為良善，冀世界為大同為宗旨。	例示宗旨。
第五條	本道院（堂）之任務如下： 一、經常宣導一貫道宗旨教義，及聖賢仙佛之聖蹟，以善導人心。 二、渡化成全道親及培訓修辦道人才。 三、舉辦一貫道之弘道、傳播等教育文化工作事宜。 四、維護及管理本道院（堂）財物。 五、舉辦有益身心靈健康之社會服務活動。 六、興辦文化教育、社會教化、公益慈善事業。 七、……………。 八、其他相關事項。	例示興辦事業。
第二章	信徒	依據本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p>【甲案—適用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 本章程制定前，經依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道院（堂）信徒。 年滿二十歲，求道具有一定資歷，經本道院（堂）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並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道院（堂）新增信徒。</p> <p>【乙案—適用新設立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 本道院（堂）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年滿二十歲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信徒有關規定，且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道院（堂）信徒。</p>	一、例示信徒資格之取得。 二、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即【甲案】適用對象），有關新增信徒資格之規定，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惟倘寺廟於章程內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新增信徒，則新增信徒其職權及義務始自主管機關備查後，而非始自信徒大會

	年滿二十歲，求道具有一定資歷，經本道院（堂）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並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道院（堂）新增信徒。	決議通過時。 三、新設立之寺廟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即【乙案】適用對象），其信徒資格之取得，分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道院（堂）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道院（堂）信徒資格者。 三、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道院（堂）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 四、.....。 五、損害本道院（堂）利益及聲譽、違背道規者。 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四、五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一、例示信徒資格之喪失、開除。 二、信徒資格之喪失、開除其要件及程序，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或教義，自行衡酌決定。
第八條	本道院（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權利。	例示信徒之權利。
第九條	本道院（堂）信徒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道院（堂）各項會議並遵守會議之決議。	例示信徒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依據本點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道院（堂）設信徒大會，由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制定及修正本章程。 二、議決本道院（堂）不動產之處分。 三、議決本道院（堂）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上之獎助或捐贈。 四、議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 五、選舉及罷免管理委員、監察委員。 六、審議本道院（堂）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 七、.....。 八、其他本章程或法令規定之事項。	一、例示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二、寺廟組織及其管理方法，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
第十一條	本道院（堂）設管理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項目與各項會議決議及興革事項。 二、本道院（堂）財產管理事項。 三、本道院（堂）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四、本道院（堂）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下（含本數）之獎助或捐贈之議決。 五、本道院（堂）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上之獎助或捐贈之擬議。 六、信徒加入或除名資格之審查。 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之選任或補選。	例示管理組織成員之職權。

	<p>八、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之擬議。</p> <p>九、……………。</p> <p>十、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第十二條	<p>本道院(堂)設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監察信徒大會決議事項及管理委員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本道院(堂)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p> <p>三、常務監察委員之選任或補選。</p> <p>四、……………。</p> <p>五、稽核本道院(堂)財務收支。</p> <p>六、其他本章程規定應監察事項。</p>	<p>一、例示監察組織成員之職權。</p> <p>二、設有監察組織之寺廟，應於章程明定其職權。</p>
第十三條	<p>本道院(堂)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需為單數)，候補管理委員○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p> <p>本道院(堂)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p> <p>主任委員綜理本道院(堂)事務，對外代表本道院(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管理委員一人代理。</p> <p>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時，由過半數管理委員書面連署推舉委員一人，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暫代主任委員，並於三個月內召集臨時管理委員會議，辦理主任委員等出缺人員補選事宜。</p> <p>副主任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召集管理委員會辦理補選。</p> <p>管理委員出缺時，由候補管理委員依選任時得票數遞補。候補管理委員全數遞補後，於管理委員出缺達管理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始由主任委員召集信徒大會辦理補選。</p>	<p>一、例示管理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產生。</p> <p>二、寺廟管理組織是否設置副主任委員、候補管理委員，以及管理組織成員出缺時應如何處理，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四條	<p>本道院(堂)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人(需為單數)，候補監察委員○人，由信徒大會就非經選任為管理委員或候補管理委員之信徒中選任之。</p> <p>本道院(堂)監察委員會置常務監察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p> <p>常務監察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監察委員一人代理。</p> <p>常務監察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召集監察委員辦理補選。</p> <p>監察委員會辦理常務監察之選任或補選，因出席人數不足無法成會辦理選舉時，得以取得過半數監察委員書面同意文件方式產生之。</p> <p>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監察委員依選任時得票數遞補。候補監察委員全數遞補後仍有出缺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信徒大會辦理補選。</p>	<p>一、例示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產生。</p> <p>二、寺廟是否設置監察組織成員(監事)、候補監察(候補監事)、常務監察(常務監事)，以及監察組織成員出缺時應如何處理，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第十五條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年，除第一屆自主管機關備查日起算任期外，第二屆起自改選後(宣誓)就職日開始計算任期。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選任、補選或遞補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補選或遞補產生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p>一、例示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任期。</p> <p>二、寺廟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之任期，基於宗教自由及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教規、教制、教義或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p>

<p>第十六條</p>	<p>主任委員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信徒大會選任次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 主任委員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信徒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辦理選任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事宜。 主任委員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任一信徒召集臨時信徒大會辦理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改選。如信徒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信徒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p>	<p>衡酌決定。 例示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內辭職，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以書面送達本道院（堂）之日起生效。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常務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 一、違反本章程規定，情節重大，損及本道院（堂）利益。 二、連續○次未請假不參加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會會議。 三、……………。 四、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p>	<p>一、例示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解任之要件、程序。 二、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解任之要件、程序，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p>
<p>第四章</p>	<p>會議</p>	<p>依據本點第九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道院（堂）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定期信徒大會每年召開○次。 臨時信徒大會由主任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主任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主任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 前項由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信徒大會，主任委員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主任委員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信徒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例示信徒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p>
<p>第十九條</p>	<p>本道院（堂）管理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定期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臨時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管理委員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員連署，書面送請主任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主任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員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 前項由管理委員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主任委員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委員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例示管理組織成員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p>

<p>第二十條</p>	<p>本道院(堂)監察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常務監察委員召集並主持之。定期監察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併管理委員會,召開管理委員暨監察委員聯席會。 臨時監察委員會由常務監察委員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監察委員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監察委員連署,書面送請常務監察委員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常務監察委員不召開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常務監察委員如未出席,由出席監察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p>例示監察組織成員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寺廟負責人不得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p>
<p>第二十一條</p>	<p>本道院(堂)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召開,如涉本道院(堂)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信徒、委員。</p>	<p>例示寺廟涉重大事項相關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p>
<p>第二十二條</p>	<p>【甲案】 本道院(堂)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但不得討論議決本道院(堂)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案件。 【乙案】 本道院(堂)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p>	<p>一、例示信徒大會之召開因出席人員不足額屢次流會之處理措施。 二、【甲案】規定信徒大會經依程序通知召開後均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惟該次會議不得討論議決寺廟章程修正案等重大案件。 【乙案】無重大案件不得討論議決之但書規定。寺廟得依其事務運作情形,自行選擇採行之方案或另為規定。</p>
<p>第二十三條</p>	<p>本道院(堂)信徒、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管理委員、監察委員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p>	<p>例示出席及委託出席會議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本道院(堂)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信徒、委員半數以上通過。</p>	<p>例示會議決議之方法。</p>
<p>第五章</p>	<p>經費、會計及財務管理</p>	<p>依據本點第十款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本道院(堂)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捐獻收入。 二、存款孳息收入。 三、……………。 四、其他收入。</p>	<p>例示經費來源。</p>
<p>第二十六條</p>	<p>本道院(堂)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 本道院(堂)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p>	<p>一、例示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 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p>

	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九條規定，寺廟收支報告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告。惟上開規定是否納入章程內規範，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
第二十七條	<p>本道院（堂）捐獻收入須以寺廟名義開立收據交付捐贈人，並須存入以本道院（堂）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且登載於帳冊。</p> <p>本道院（堂）單筆新臺幣○萬以下（含本數）之經費支出，由主任委員決定之；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p> <p>本道院（堂）購置或接受贈與之不動產，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並應登記為本道院（堂）所有。</p> <p>本道院（堂）年度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p>	<p>一、例示財產保管運用方法。</p> <p>二、考量寺廟受贈之不動產倘設有負擔，恐影響寺廟權益甚至危及其存續，爰寺廟得於章程內規定寺廟受贈不動產前，應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p>
第二十八條	<p>本道院（堂）新臺幣○萬以下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由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辦理；累計達新臺幣○萬或單筆新臺幣○萬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p> <p>本道院（堂）對重大災害急難救助之捐贈，達前項規定之金額以上者，得由主任委員先行動支，並於事後提經管理委員會、信徒大會追認。</p>	例示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道院（堂）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道院（堂）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道院（堂）權益外，並須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p>一、例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p> <p>二、寺廟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備查，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第六章	附則	依據本點第十一款、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寺信徒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信徒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信徒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	<p>一、例示其他必要事項。</p> <p>二、參照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明定撤銷決議之請求及撤銷程序。</p>
第三十一條	本道院（堂）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道院（堂）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例示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p>二、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規定解散後賸餘財產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惟寺廟仍得依其組織及事務運作之需要，另行規定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不必然歸於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但考量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十方信眾捐資成立，故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不應於章程內規定解散後賸餘財產歸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例示章程修改之程序。 二、章程之訂定及其修正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組織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例示其他必要事項。</p>

四、負責人或管理組織變動登記

◆ 管理人制或住持制負責人變動：

應備文件：

- 1、原負責人死亡證明文件 4 份（任期屆滿改選、辭職者免附）。
- 2、原負責人辭職書及印鑑證明各 4 份（任期屆滿改選、原負責人死亡者免附）。
- 3、新任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份。
- 4、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執事）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5、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6、管理人及監察人名冊 4 份（請加註任期起迄）。
- 7、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
- 8、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財團法人制（含董監事）變動（表件請參閱宗教財團法人實務範例手冊）：

應備文件：

- 1、原負責人（或董監事）死亡證明文件 4 份（任期屆滿改選、辭職者免附）。
- 2、原負責人（或董監事）辭職書及印鑑證明各 4 份（任期屆滿改選、原負責人死亡者免附）。
- 3、新任負責人及董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份。
- 4、新北市○○區○○財團法人○○年第○○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4 份（含選任董監事及董事長）。
- 5、新北市○○區○○財團法人○○年第○○次董（監）事簽到名冊 4 份。
- 6、新北市○○區○○財團法人第○○屆董（監）事名冊（請加註任期起迄）。
- 7、新北市○○區○○財團法人願任董監事同意書。
- 8、財團法人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
- 9、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管理委員會制（含管理委員、監察委員）變動：

應備文件：

- 1、原負責人（或管理委員、監察委員）死亡證明文件 4 份（任期屆滿改選、辭職者免附）。
- 2、原負責人（或管理委員、監察委員）辭職書及印鑑證明各 4 份（任期屆滿

改選、原負責人死亡者免附)。

- 3、新任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份。
- 4、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5、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6、新北市○○區○○寺廟第○○屆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4 份。
- 7、新北市○○區○○寺廟第○○屆管理（暨監察）委員簽到名冊 4 份。
- 8、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名冊 4 份（請加註任期起迄）。
- 9、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
- 10、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 寺廟暫代管理人推選作業：

（一）法令依據：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674542 號函：寺廟負責人死亡，且該寺廟無任何依法核定之組織成員，如何輔導產生新寺廟負責人之程序。

（二）推選方式：

由現時實際負責管理寺廟事務之人員，檢具證明文件（如實際保管寺廟圖記者），報請區公所會同里長查明屬實，由主管機關於區公所公佈欄、寺廟公佈欄或門首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擔任暫代管理人。或由區公所會同里長召集地方仕紳開會推選暫代管理人。

（三）暫代管理人於暫代期間內應辦理下列事項：

- 1、負責人及印鑑變動登記。
- 2、造報信徒名冊送主管機關公告。
- 3、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章程送主管機關備查。
- 4、召開信徒大會依章程選任新負責人（管理人）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經主管機關備查新任寺廟負責人後，由新任負責人提出寺廟換證申請。

（五）使用表單範例：

- 1.會議紀錄：如附格式。
- 2.會議簽到冊：如附格式。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名冊

○○○第○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名冊					造報人：○○○簽章		印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欄
主任委員	王○○	男	75.1.1	A12345678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00號	02-29603456	
副主任委員							
管理委員							
管理委員							
管理委員							寺廟圖記
管理委員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備註：

1. 職稱欄所列職稱應依捐助章程所列職務例如主任委員、管理委員、監察委員。
2.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3.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名冊請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4. 主任委員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印鑑：</p>
<p>備註：</p> <p>寺廟負責人○○○，任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核准文字：</p> <p>登記字號：</p>	

新北市○○區○○寺廟推選暫代管理人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會議室
- 三、開會事由：本區○○寺廟因原負責人○○○死亡，召開本次會議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該寺廟業務事宜。
- 四、主席：○○○ 記錄：○○○
- 五、列席單位：
- 六、出席人數：如簽到冊
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名，公所代表○名，里長○名，地方仕紳○名，會議開始。
- 七、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 (一) 經主席指定○○○為本次會議記錄員。
 - (二) 經推選○○○、○○○擔任紀錄簽署人負責核對記錄事宜。
- 八、報告議程：經主席徵詢大會無異議認可，依程序進行。
- 九、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共襄盛舉，於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次○○寺推選暫代管理人選舉，本次會議特別將公所公告欄、○○里辦公處公告欄及○○寺門首公告照片張貼於會場以昭公信。本次會議是因目前○○寺負責人死亡，為處理該寺業務事宜，依內政部函示由本所、地方代表及公正士紳推選暫代管理人以健全寺務，期使本次會於和諧氣氛中順利進行，圓滿達成任務，謝謝各位。
- 十、討論事項：略
- 十一、選舉：
 - (一) 選舉名稱：○○寺推選暫代管理人選舉。
 - (二) 選舉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674542 號函示。
 - (三)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方式選舉，每人得圈選 1 人。
 - (四) 選舉結果：○○○經與會人員過半數通過為○○寺廟暫代負責人
 - (五)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 十二、臨時動議：無
- 十三、散會：同日○午○時○分

主席簽章：張三印

記錄簽章：王五印

記錄簽署人：于九印

記錄簽署人：顏十印

新北市○○區○○寺廟推選暫代管理人會議簽到冊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會議室
- 三、開會事由：本區○○寺廟因原負責人○○○死亡，召開本次會議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該寺廟業務事宜。
- 四、主席：○○○ 記錄：○○○
- 五、列席人員：
- 六、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章
公所	○○○	里長	○○○	○○○
公所	○○○	地方仕紳	○○○	○○○
公所	○○○			
公所				
公所				
公所				
公所				
公所				

五、預算、決算

(一) 應備文件：

1. 預算：

- (1) 新北市○○區○○寺廟○○年度預算書 4 份。
- (2)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4份。
- (3)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4份。

2. 決算：

- (1) 新北市○○區○○寺廟○○年度決算書 4 份。
- (2)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4份。
- (3) 新北市○○區○○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4份。
- (4) 新北市○○區○○寺廟○○年度決算書公告照1式4份(遠、近至少各 1 張，遠照為公告位置；近照為公告內容)。

(二) 其他：

1. 會計年度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決算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依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寶合宮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

參考範例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造報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元)	說明
經費收入	1394000	
捐款收入	230000	
利息收入	110000	
點燈收入	333000	
經費收入	550000	
其他收入	666000	
經費支出	286000	
人事支出	55000	
車馬費支出	66000	
水電費支出	77000	
零項支出	88000	
本年度結餘	1108000	

負責人
印鑑

製表人：

主任委員：

會計：



寶合宮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

參考範例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造報日期：111 年 1 月 4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款收入	230000		
利息收入	110000		
點燈收入	333000		
經費收入	550000		
其他收入	666000		
.....			
收入合計		1394000	
二、支出			
人事支出	55000		
車馬費支出	66000		
水電費支出	77000		
零項支出	88000		
.....			
支出合計		286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1108000	
上期累積餘(短)絀		2202000	
本期累積餘(短)絀		3310000	

製表人：

主任委員：

會計：



六、財產處分

(一) 種類：購置、出售、合建、自建、徵收等。

(二)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1 份。
- 2.信徒（執事）大會會議紀錄(應填註寺廟名稱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4 份。
- 3.處分財產清冊 4 份。
- 4.處分土地或建物證明文件影本 4 份。
- 5.財產處分使用計畫說明書 4 份。
- 6.不動產抵押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無則免附）。

【附註】寺廟處分財產、合建、自建案以完成登記之財產為限，未完成登記者，應先依法完成登記後再行提出申辦。

(三)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執行完成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辦財產變更：

- 1.申請書 1 份。
- 2.信徒（執事）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3.增加（減少）財產清冊 4 份。
- 4.原財產清冊影本 4 份。
- 5.現有（變更後）財產清冊 4 份。
- 6.現有（變更後）財產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4 份。

處分（增加、減少）財產清冊（土地或建物）

○○○（寺廟名稱）現有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造報人：○○○簽章		
編號	種類 （土地或 建物）	坐落地號（或 建物門牌號或 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 值 （新臺幣 ○元）	所有權狀字 號	登記 名義人	備考

印

寺
廟
圖
記

註：請加蓋寺廟圖記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名稱) 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 寺廟所有座落新北市 區 段 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新北市
區 路 號）之 ，近年來因 發展迅速，人數日增，原有
所過於狹小，已不敷使用，為利本 長遠發展，擬將上述房地出售，另
覓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號 樓房地
作為 場所，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div data-bbox="699 1574 1018 197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0 auto;"> 寺廟圖記 </div>	

註：請加蓋寺廟圖記。

○○○（寺廟）不動產抵押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寺廟近年來因本廟建築老舊，又屢遭地震、風災侵襲，導致建物毀損，為信眾出入安全，亟需整修，惟經費不足，擬以所有坐落新北市 區 段 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新北市 區 路 號）之 ，房地向銀行貸款，用支付上述整修價款，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寺廟圖記

註：請加蓋寺廟圖記。

七、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

- (一) 目的：寺廟處分不動產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登記事宜。
- (二) 法令依據：
 - 1. 申請土地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規定。
 - 2.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82928 號函釋。
- (三) 申請資格：非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
- (四) 申請時間：主管機關備查寺廟財產處分案後。
- (五) 應備文件：
 - 1. 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 1 份。
 - 2. 寺廟印鑑證明書一式 3 份。
 - 3. 寺廟登記證影本 1 份。
 - 4.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5. 扣繳單位統一號碼編配通知書影本 1 份。
 - 6. 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章程影本 1 份。
 - 7. 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加蓋寺廟印鑑、主席及記錄印章，並附簽到簿)正本、影本各 1 份。
 - 8. 處分不動產證明文件 1 份。
 - 9.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處分財產計畫書 1 份。
 - 10. 其他個案證明文件。

新北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

申請原因	<p>一、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 1 式○份：</p> <p>（一）建物：○市○區○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p> <p>（二）土地：○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p> <p>二、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p> <p>（一）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 1 份。</p> <p>（二）寺廟印鑑證明書 3 份。</p> <p>（三）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未經註記為私建寺廟或公建寺廟，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四）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五）扣繳單位統一號碼編配通知書影本 1 份。</p> <p>（六）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p> <p>（七）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記錄印章，並附簽到單）正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各 1 份。</p> <p>（八）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p> <p>（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處分財產計畫書 1 份。</p> <p>（十）其他個案證明文件。</p>		
寺廟名稱	○○寺	負責人姓名	李○○
寺廟地址			
寺廟登記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寺(補)登字第 號		
寺廟圖記			負責人 印鑑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			
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文號：新北府民宗字第 號函			
用 途	查以下寺廟確屬本府登記有案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負責人為適格負責人並已完成登記，且已依章程規定就寺廟所有下列不動產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爰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 1 式 1 份，俾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一、建物：○市○區○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二、土地：○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寺廟名稱	○○寺	負責人姓名	李○○
寺廟地址			
寺廟登記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寺(補)登字第	號
寺廟圖記			負責人 印鑑
備註	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範圍及用途使用。		
局長 ○ ○ ○（並加蓋主管機關印信）			

八、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

（一）申請資格：

宗教團體依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規定略以：「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84 年 9 月 1 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及內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8574619 號函規定略以：「關於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者，如經審查確與內政部 70 年 6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27833 號函及 84 年 5 月 11 日臺 84 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釋有關該不動產自始即供寺廟等宗教團體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之要件相符者，准予申辦更名登記。」，辦理更名登記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買賣契約（賣渡證）：記載為寺廟教堂（會）名義購買而非私人名義購買者。
2. 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當時召開信（教）徒大會（董事會）決議購買該不動產之紀錄。
3. 帳簿：當時寺廟教堂（會）帳簿記載支付購買該不動產之經費。
4. 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切結書：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立具切結書載明該不動產並非私人所有，而願意歸還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遺產管理人應履行民法規定之程序報經法院核准或親屬會議同意。
5. 其他如法院認證書等文件足可認定之資料。所取得之不動產依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臺財稅字第 31190 號函規定，不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

（二）應備文件：

1. 調查清冊（如附件）2 份。
2. 買賣契約（賣渡證）影印本、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影印本、帳簿影印本或切結書正本 2 份。
3. 寺廟登記表或教堂（會）法人登記證書影印本 2 份。
4.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築改良物謄本正本 2 份。
5. 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 2 份。
6. 其他個案表件資料。

（三）申請程序：

寺廟教堂（會）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證明書。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部分，檢送第二點表件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證明書。
2. 內政部主管之原省級及全國性宗教團體部分，檢送第二點表件向內政部申請，並由內政部核發證明書。

新北市 區 寺廟或教堂(會)不動產 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或教堂(會)所有調查清冊(土地部分)		
區	別	
寺廟或教堂(會)名稱		
負責人姓名		
住址		
土地標示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登記為私人名義原因		
登記為私人名義實際為寺廟或教堂(會)所有可資佐證文件種類		
備 註		
審 查 意 見		
主辦人	課長	區長

附記：

- 一、土地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並附土地登記謄本影印本 2 份。
- 二、每座寺廟、教堂(會)分別填報 2 份。
- 三、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

新北市		區	寺廟或教堂(會)不動產	
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或教堂(會)所有調查清冊(房屋部分)				
區		別		
寺廟或教堂(會)名稱				
負責人姓名				
住		址		
建物標示	座	落	新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築式樣			
	平房或樓房層數			
	主要建築材料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築改良物建號				
權利範圍				
登記為私人名義原因				
登記為私人名義實際為寺廟或教堂(會)所有可資佐證文件種類				
備		註		
審		查 意 見		
主辦人		課長		區長

附記：

- 一、建物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並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印本 2 份。
- 二、建物標示所列建築式樣欄請填載「本國式」或其他式樣。平房或樓房層數欄請填載「5 層樓房」或其他。主要建築材料欄請填載「鋼筋混凝土」或其他建材。
- 三、每座寺廟、教堂(會)分別填報 2 份。
- 四、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

新北市 區 寺廟或教堂(會)不動產		參考範例
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或教堂(會)所有調查清冊(土地部分)		
區	別	○○區
寺廟或教堂(會)名稱		○○○寺
負責人姓名		○○○
住址		○○區○○里○○路(街)○○巷○○弄○○號○○樓
土地 標示	地段	○○○段○○○小段
	地號	○○地號
	使用分區	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寫
	使用地類別	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寫
	面積(平方公尺)	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寫
權利範圍		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寫
登記為私人名義原因		如：承買之時尚未辦理寺廟登記
登記為私人名義實際為寺廟或教堂(會)所有可資佐證文件種類		買賣契約(賣渡證)、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帳簿影印本或切結書正本
備註		
審查意見		
主辦人		課長 區長

附記：

- 一、土地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並附土地登記謄本影印本2份。
- 二、每座寺廟、教堂(會)分別填報2份。
- 三、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

新北市		區	寺廟或教堂(會)不動產	參考範例
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或教堂(會)所有調查清冊(房屋部分)				
區	別	○○區		
寺廟或教堂(會)名稱		○○○寺		
負責人姓名		○○○		
住		址		
		○○區○○里○○路(街)○○巷○○弄○○號○○樓		
建物標示	座	落	新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築式樣			
	平房或樓房層數		○層樓	
	主要建築材料		磚造、木造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依建物登記謄本填寫	
	段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築改良物建號		依建物登記謄本填寫		
權利範圍		依建物登記謄本填寫		
登記為私人名義原因		如：承買之時尚未辦理寺廟登記		
登記為私人名義實際為 寺廟或教堂(會)所有可資 佐證文件種類		買賣契約(賣渡證)、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帳簿 影印本或切結書正本		
備		註		
審		查		
意		見		
主辦人		課長		區長

附記：

- 一、建物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並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印本 2 份。
- 二、建物標示所列建築式樣欄請填載「本國式」或其他式樣。平房或樓房層數欄請填載「5 層樓房」或其他。主要建築材料欄請填載「鋼筋混凝土」或其他建材。
- 三、每座寺廟、教堂(會)分別填報 2 份。
- 四、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

(一) 法令依據：

1. 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
2.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

(二) 申請資格：

1. 條件：

- (1)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
 - (2) 於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 (3) 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4) 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
 - (5)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法人。
2. 現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現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 17 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現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3.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5. 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6. 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7. 土地清冊。

8. 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9.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四）處理程序：

1. 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2 條規定受理申報後，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 3 個月。
3. 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4.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5. 於領得證明書後 30 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			
申報人	寺廟或宗教性質 法人名稱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 記)	登記日期與 字號
	所 在 地 址	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電話
	負責人(代表人) 姓 名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 住 所	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電話
申報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北市○○區○○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申報 所 附 表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 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建物)為其所有之切結書○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自始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管理、使用或收益證明文件○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份【登記名義人為數人 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件○份【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非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 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切 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之切結書○份，及 證明文件○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清冊○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 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8.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提出之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份【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 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份。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份。【無則免附】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

一、依據：

- (一) 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
- (二) 地籍清理條例細則第 33 條。

二、申請資格：

- (一)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
- (二) 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含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
- (五) 土地清冊。
- (六)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證明文件。
- (七)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 (八) 切結書。
- (九) 耆老證明書。
- (十) 地方文獻記載寺廟存在之資料。

四、處理程序：

- (一) 由該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
- (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2 條規定受理申報後，經現場會勘審查無誤，應即公告 3 個月。
- (三)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四)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 (五) 並於領得證明書後 30 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			
申報人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	登記日期與字號
			○○○年○○月○○日 字第 號
	所在地址	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電話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	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號	電話	
申報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北市○○區○○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申報所附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登記經過及沿革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清冊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 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耆老證明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文獻記載寺廟存在之資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份。【無則免附】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土地讓售

一、依據：

- (一) 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
- (二)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

二、申請資格：(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

- (一)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
- (二) 現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
- (三) 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

三、應備文件：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二) 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該權狀公告註銷。

四、處理程序：

- (一) 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 (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受理土地申購後，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 3 個月。
- (三)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四)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
- (五) 價款繳清後，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 (寺廟或宗教團體)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土地讓售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						
申請人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	登記日期與字號	○○○年○○月○○日		
	所在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電 話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寺廟或法人登記表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電 話
申請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申請所附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現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文件○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讓售土地/建物清冊○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份。【無則免附】					



參、輔導合法化



參、輔導合法化（興辦事業計畫）

新北市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輔導轄內各宗教團體健全組織，並鼓勵按其財力或與其他宗教團體共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加強社會教化事業之推行。

貳、相關法令及依據：

- （一）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二）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 （三）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 （四）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五）建築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
- （六）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七）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評估細目範圍認定標準。
- （八）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參、宗教團體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一式 11 份，裝訂成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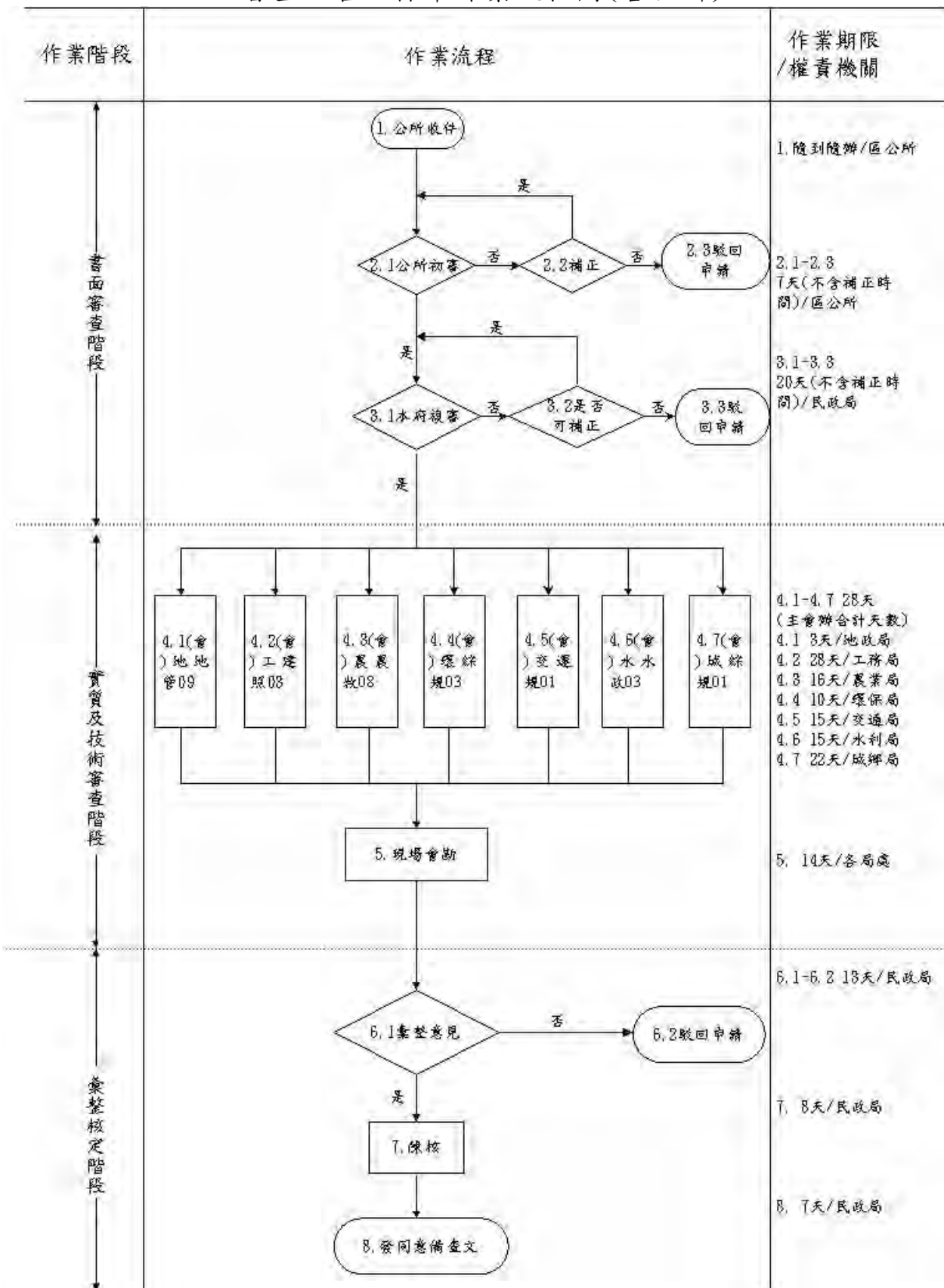
- （一）宗教興辦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宗教興辦慈善事業計畫內容（如附件二）。
-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 1/1200）及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
- （六）建築物各樓樓地板面積使用用途配置圖表。
- （七）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八）寺廟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申請人非屬已登記募建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免附）。
- （九）最近 2 年經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決議之年度決算書及工

作執行報告書(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須檢附，另工作執行報告書僅宗教財團法人檢附)。

- (十) 經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決議興辦事業計畫之預算書(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須檢附)。
- (十一) 用地屬山坡地者，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
- (十二) 交通疏導計畫(如附件三)。
- (十三)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之查詢結果(如附件四)，如申請地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另依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涉及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審查表(如附件五)項目審查。
- (十四) 用地屬農業用地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如附件六)。
- (十五) 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專章詳細敘述分析(如附件七)。
- (十六) 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勘查後檢附)。
- (十七) 委託書、委託規劃單位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技師證照。
- (十八) 山坡地開發面積超過1公頃以上或一般土地開發面積超過5公頃以上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十九) 申請基地前道路是否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之證明文件。
- (二十) 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肆、作業內容：流程圖如後附。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附件一（非山坡地者適用）

宗教興辦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新北市政府

（宗教團體）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十份，申請下列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事業使用案，請核辦。

土地標示	區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現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申請人（宗教團體）：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屬山坡地者適用）

宗教興辦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新北市政府

（宗教團體）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十份，申請下列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事業使用，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請核辦。

土地標示	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現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申請人（宗教團體）：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內容除檢附本要點第六點應備齊文件外，應說明下列事項：

- 一、封面應註明「○○○（宗教團體名稱）興辦事業計畫書」（範例如下）與申請人、受委託公司姓名及日期，並請依序編列目錄及頁碼。
- 二、說明辦理宗教興辦慈善事業計畫之宗旨及興辦之必要性。
- 三、說明興辦宗教興辦慈善事業計畫之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可依生活扶助事項、急難救助事項、災害救助事項、醫療救助事項、淨化社會人心事項及其他濟世救人事項等方面分項敘明）。
- 四、說明未來每年推展前項宗教興辦慈善事業工作之經費來源及支出之經費預算表。
- 五、說明宗教建築物內供作辦理宗教興辦慈善事項使用之特定空間，並請註記各樓層空間之使用用途。

計畫書封面範例

<p>新北市○○區○○○（宗教團體名稱） 興辦事業計畫書</p> <p>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未登記寺廟請用籌備處名義申請）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宗教團體地址） 電話：（宗教團體電話及負責人連絡電話）</p> <p>代理人：（受委託公司名稱） 負責人：○○○ 連絡人： 地址：（受委託公司地址） 電話：（受委託公司電話、負責人及連絡人連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日</p>
--

附件三

交通疏導計畫

- 一、敘明基地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使用用途及預計引進人數。
- 二、圖示基地位置及平面配置圖，並詳附基地現況照片。
- 三、表列基地周邊聯絡道路幾何配置（如路寬、車道配置及路邊停車管制措施等）與現況照片（含拍攝日期）。
- 四、圖示基地周邊道路路網圖（含主、次要道路）及行車動線規劃。
- 五、基地鄰近之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情形。
- 六、敘明基地附設之停車場位置與數量，並圖示基地鄰近停車場位置與數量。
- 七、調查分析基地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變化。
- 八、分析舉辦大型活動（含法會、慶成、建醮及各種廟會活動）或營運尖峰之衍生需求並提出相關交通管制計畫及因應措施（如規劃臨時替代停車場、接駁車計畫、人行動線及車輛行駛替代動線）。
- 九、其他。

附件四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一、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四、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五、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六、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七、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八、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九、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一、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二、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文化景觀敏感	十三、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四、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五、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六、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七、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八、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九、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二十、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一、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二、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三、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四、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五、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 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六、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七、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八、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一、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四、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五、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六、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七、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八、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九、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一、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十二、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三、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四、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五、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六、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十七、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十八、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源利用敏感	十九、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一、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二、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三、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四、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二十五、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六、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七、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二十八、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二十九、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一、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二、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三、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三十四、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http://60.248.163.236/SEPortal/Web_Anno）公開資訊為準。

註三：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〇三五〇九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第八點附件二之二等附表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查詢機關及日期文號逐項填列並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有關應檢附之查詢內容係以本府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查詢意見文件。

附件五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涉及自來水法

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審查表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是	否
水利局	一、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行為是否違反水利法第 9 條或第 61 條規定者？		
	二、其他：		
農業局	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一) 行為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9 條或第 22 條規定者？		
	(二) 行為是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者？		
	(三) 行為是否違反森林法第 30 條規定者？		
	二、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指飼養規模達畜牧法第 4 條規定之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者？		
三、其他：			
交通部觀光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一、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是否位屬國家級與本市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且行為違反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者？		
	二、其他：		
環境保護局	一、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行為是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者？		
	二、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土石採取或採礦、採礦致污染水源，指土石採取或採礦、採礦所排放之廢水違反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者？		
	三、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或第 9 條規定者？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			
申請土地標示及土地面積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審查結果	
		是	否
環境保護局	四、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一、第 3 款附表二所列各業別之工廠，及附表所列各業別之工廠？		
	五、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者？		
	六、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		
	七、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稱之擴建？		
	八、是否為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所稱其他能源，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所稱之其他能源？		
	九、其他：		

附件六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再予說明。）
-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等說明。
-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九、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 十、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以上各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附件七

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專章詳細敘述及分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檢視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表

項次	檢視項目	是否符合	相關單位文號 (理由)	檢視意見
一	是否屬於區域計畫 ^{註一} 中規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或周圍鄰接資源型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是否位屬區域計畫 ^{註一} 中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位屬區域計畫 ^{註一} 中規定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涉及新北市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註二}	申請使用項目是否可能造成該地區住工混雜、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生態保育或有其他不相容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註二}	是否劃設相關隔離設施與相鄰土地有所緩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 一、申請單位應依「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規範之內容及事項逐一查詢，並檢附相關單位函文資料，納入興辦事業計畫中。
- 二、本項目請申請單位先行就檢視項目進行自評，並於「相關單位文號」欄位敘明理由。
- 三、請申請單位於興辦事業計畫中針對區位適宜性作專章詳細敘述及分析。

初審及現場勘查意見：

※檢視表查詢方式說明：（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新北城規字第一〇四〇二五四七八二號函）

- 一、項次一：所述資源型使用分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規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其查詢方式建議以申請基地及其周圍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載明之內容為主。
- 二、項次二、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定義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項查詢內容建議查詢機關，詳如附件四。
- 三、項次四：有關是否屬於新北市政府（包括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範圍內，請先行以正式函文，並備妥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查詢。
- 四、項次五、六：本項次請申請單位先行就檢視項目進行自評，並於「相關單位文號」欄位敘明理由。
- 五、有關各興辦事業之區位適宜性，請申請單位於興辦事業計畫中專章作詳細敘述及分析，俾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



肆、寺廟法令



肆、寺廟法令

一、民法(摘錄第 1、2、25-44、59-65 條)

-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法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任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四十五條至五十八條略)。
-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二、監督寺廟條例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本條停止適用)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本條停止適用)
-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12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至第 12 點、第 17 點至第 19 點，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前項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
- （三）主祀神佛。
- （四）宗教別。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負責人產生方式。
-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八）財產。
- （九）法物。
- （十）組織成員。
- （十一）章程。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
-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 (四)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 (五) 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 (六)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 (七)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附件五）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
- (八)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六）。
- (九)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十)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4.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十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十三) 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 (十四)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文件。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

察人之記載)。

- (四)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
- (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
- (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七)。

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

- (一)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八)。
- (二)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

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審查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九、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公有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 (二) 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 (三) 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

理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為寺廟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

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 （一）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財產清冊（附件九）四份。
- （三）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 （四）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公有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或以寺廟名義為使用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十）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章程。
- （二）信徒或執事名冊。
- （三）法物清冊。
- （四）財產清冊。
- （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信徒或執事得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寺廟開山、創辦者。
- （二）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 （三）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十三、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一) 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

(二)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三) 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四) 寺廟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十五、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十六、寺廟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三) 所在地。

(四) 宗旨。

(五) 興辦事業。

(六) 信徒或執事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

- (七) 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八)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 (九)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 (十) 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 (十一) 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二)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 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產生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 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會議紀錄。
 - (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十、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寺廟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
- (一) 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
 - (二) 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

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二十二、寺廟負責人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寺廟預定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日期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一）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申請書。

（二）原寺廟登記證。

（三）章程所定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之相關會議紀錄。

（四）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書（內容含財產現況、財務規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期程及預定完成期日等）。

（五）其他有關資料。

二十三、寺廟屆期未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得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檢附寺廟登記證及下列文件之一，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

（一）已向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之文件。

（二）寺廟爭訟案件繫屬法院中之文件。

（三）其他證明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個案事實核予展延日期，並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辦理展期，或未經同意展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寺廟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辦妥前項規定事項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寺廟登記證：

（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財產清冊。

(三) 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 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二十五、依第五點第一項申請設立登記之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二十六、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二十七、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章程。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二十八、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得於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原寺廟登記證。

(三) 章程。

(四) 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六)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寺廟所有動產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有關文件。

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屆期未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四、會議規範

1.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民字第五〇四四〇號公布試行

2.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內民字第一七八六二號公布施行

壹、開 會

第 一 條 (會議之定義)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於左列會議均適用之：

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為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

二、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查會，處理付委案件之委員會等。

各機關對其首長交議或提供意見之幕僚會議，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三 條 (會議之召集)

會議之召集，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各種永久性集會之成立會，及各種臨時性集會，由發起人或籌備人召集之。

二、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或其臨時會議，由其負責人（如主席、議長、會長、理事長等）召集之。

三、永久性集會每屆改選後之第一次會議，如議事機關之常設委員會，或各種企業組織及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等，由當選人中得票最多者，或前屆負責人召集之。

召集人應根據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可能時，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

第 四 條 (開會額數) 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

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

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三、會員無定額者，不受開會額數之限制。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 五 條 (不足額問題)

因出席人缺席致未達開會額數者，如有候補人列席，應依次遞補。如遞補後仍不足額，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

前項候補人遞補後，得臨時行使第二十條出席人之權利。

以上各項，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談話會)

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而出席人因故未達開會額數者，得開談話會，依出

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未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七條 (開會後缺額問題)

於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八條 (會議程序)

開會應於事先編訂會議程序，其項目如左：

一、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發起人或籌備人）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 推選主席。(由臨時主席宣布開會者，應正式推選主席，但臨時主席得當選為主席。)

(二) 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已另印發議事日程者，此項從略。)

(三) 主席報告議程後，應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二、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係第一次會議此項從略。)

(二)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三) 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四) 其他報告。(如有其他各種報告，應將報告之事項或報告人，一一列舉，無則從略。)

(五) 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三、討論事項：

(一) 前會遺留之事項。(如前會有未完之事項，或指定之事項，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應將其一一列舉，如無此種事項者，從略。)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

(三) 臨時動議。

四、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

五、散會。

各該會議如已設置紀錄委員會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從略。

會議紀錄，如未失去機密性質者，應在秘密會議中宣讀之。

第九條 (來賓演講及介紹)

開會時來賓演講，應以事先特約者為限，並以一人為宜，演講題目，得先約定，並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到會來賓，毋須一一演講，但如有必要，得由主席向會眾簡要介紹。

第十條 (致敬及慰問)

凡以會議名義，對個人或團體致敬或慰問，應經正式動議及表決，於會後以簡要文字表達之。

第十一條 (議事紀錄)

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左：

一、會議名稱及會次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列席人姓名。
- 六、請假人姓名。
- 七、主席姓名。
- 八、紀錄姓名。
- 九、報告事項。
- 十、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從略。)
- 十一、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各該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如有異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紀錄人員)

會議之紀錄人員，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指定，或由會議推選之。

第十三條 (紀錄人員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會議之紀錄，如係由會員兼任者，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 (處分之決議)

會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

- 一、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二次以上者。
 - 二、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
 - 三、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
- 前項處分之決議，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將姓名及其事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停止出席權一次。
 - 三、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

貳、主席

第十五條 (主席之產生)

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

第十六條 (主席之地位)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第十七條 (主席之任務)

主席之任務如左：

- 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接述動議。
- 五、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答覆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其他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依本規範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立綜合委員會處理之，以維持主席公正超然之地位。

副主席之任務，在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會議進行之事務，或因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代行主席職務。

第十八條 (主席之發言)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

主席如必須參與討論時，如有副主席之設置，應由副主席暫代主席，如副主席亦須參與討論，應選舉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但機關之幕僚會議，由首長主持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主席之表決權)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決。

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數額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參、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

第二十條 (出席人之權利義務)

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義務。未出席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議場秩序)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議場。

第二十二條 (列席人)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

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代表人)

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前項規定，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發 言

第二十四條 (請求發言地位)

出席人發言，須先以左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一、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

二、以書面請求，遞交主席，並註明姓名或議席號數。

主席對前項各款之請求，應點首示意，或稱呼會員，准其立即發言，或紀錄各請求人之姓名席次，依次准其發言。

左列事項無需討得發言地位，並得間斷他人發言：

一、權宜問題。

二、秩序問題。

三、會議詢問。

四、申訴動議。

第二十五條 (聲明發言性質)

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

第二十六條 (發言先後之指定)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左列情形，指定其先行發言。

- 一、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二、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 三、距離主席較遠者。

第二十七條 (發言禮貌)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體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發言次數及時間)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或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

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第二十九條 (書面發言)

出席人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紀錄或秘書人員，宣讀之。

伍、動 議

第三十條 (動議之種類)

動議之種類如左：

一、主動議

一動議不附屬於任何動議而能獨立存在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 (一) 一般主動議 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經附議成立，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者，屬之。
- (二) 特別主動議 一動議雖非實質問題而有獨立存在之性質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復議動議。

取銷動議。

抽出動議。

預定議程動議。

二、附屬動議 一動議附屬於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 (一) 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 (二) 擱置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 (四) 延期討論動議。
- (五) 付委動議。
- (六) 修正動議。
- (七) 無期延期動議。

三、偶發動議 議事進行中偶然發生之問題，得提出偶發動議，其動類如左：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收回動議。

- (五) 分開動議。
- (六) 申訴動議。
- (七) 變更議程動議。
- (八)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九) 討論方式動議。
- (十) 表決方式動議。

第三十一條 (動議之提出)

動議之提出，依左列之規定。

一、主動議：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一主動議在場待決時，不得再提另一主動議，如經提出，即為不合秩序，主席應不予接述。

二、附屬動議：

得於其有關動議，進行討論中提出之，並先於其所附屬之動議，提付討論或表決。

三、偶發動議：

得視各該動議之性質於有關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第三十二條 (動議之附議)

動議必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動議得自為附議。各種會議，對附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左列事項不需附議：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收回動議。

第三十三條 (動議之程序)

動議之程序如左：

- 一、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
- 二、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
- 三、動議者發動議而坐。
- 四、附議(以口呼附議為之)。
- 五、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第三十四條 (提案)

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單獨提出者外，須有附署。其附署人數如無另外規定，與附議人數同。

第三十五條 (不得動議之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外，不得提出動議。

- 一、他人得發言地位時。
- 二、表決或選舉時。

第三十六條 (附屬動議之優先順序)

附屬動議優先於主動議。其本身之優先順序如左：

- 一、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 二、擱置動議。
- 三、停止討論動議。
- 四、延期討論動議。

五、付委動議。

六、修正動議。

七、無期延期動議。

前項附屬動議如有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待決時，得另提出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但有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待決時，不得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

第三十七條 (散會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中繼續討論。

第三十八條 (擱置動議與抽出動議)

擱置動議如經通過，應將其所指之本題，及有關之附屬動議，一併擱置之。擱置之議案，得於本會期中動議抽出之。

抽出動議之提出，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行之。

抽出動議通過後，應由原案擱置時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三十九條 (停止討論動議)

議案討論中，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立付表。

第四十條 (延期討論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延期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俟指定時間重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無期延期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無期延期動議，如得可決，議案視同打銷。

第四十二條 (動議之收回)

動議未經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收回之。

動議經附議後，非經附議人同意，不得收回。

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原動議人如欲收回，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動議經修正者，不得收回。

第四十三條 (提案之撤回)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

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除須徵得附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四十四條 (動議之分開)

一動議具有數段性質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動議分開討論及表決。

動議經分開表決後，仍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動議之各部均經否決者，該動議視為整個被否決。

陸、討論

第四十五條 (動議之討論)

動議之討論，應依優先秩序，逐一進行，在同一時間，不得討論二動議，如有違反前項情事發生，主席應予制止，或不予接述。

第四十六條 (討論之程序)

內容複雜或條文式之議案，得先就全案要旨，廣泛交換意見，其次分章分節，依次討論，每一章節，應逐條逐款，順序進行，俟議案全部討論完竣，最後再將全案舉行表決。

議案之討論，已進行至在後之章節條款時，不得將業經通過在前之章節條款，重

行提出討論，但如因在後之章節條款，有所變更，致在前有關之章節條款，確有變更必要者，得於全案討論完竣時，再將該項章節條款，提出討論之，標題之討論，應在全部條文或內容表決後行之。如有前言，應先於標題討論之。議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如認為無成立之必要，得由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多數之通過，否決之。

第四十七條 (讀會)

立法機關於法律規章及預算案之討論，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

一、第一讀會：於議案列入議程後，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應指定秘書或紀錄為之。

議案於朗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經大會討論後，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二、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

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後，得經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付審查。

第二讀會，得將修正之條款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三、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人提議，並經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相抵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八條 (不經討論之事項)

左列動議不得討論：

一、權宜問題。

二、秩序問題。

三、會議詢問。

四、散會動議。

五、休息動議。

六、擱置動議。

七、抽出動議。

八、停止討論動議。

九、收回動議。

十、分開動議。

十一、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十二、討論方式動議。十三、表決方式動議。

柒、修正案

第四十九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方式)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可分為甲、乙二式。各種會議，得採用任何一種行之。但同一次會議中，以採用同一種方式為限。

第五十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修正之方法：

甲、加入字句。

乙、刪除字句。

丙、刪除並加入字句

修正案得與本題相衝突，但必須與本題有關，方得提出。（例如：「通過擁護節約運動」一本題，得動議將「擁護」二字修正為「反對」二字是。

凡加入或刪除一「不」字之修正案，而有否決本題之效果者，不得提出。（例如：「響應提倡食用糙米」一本題，不得動議修正在「響應」之上，加入一「不」字是。）

二、修正之範圍：

修正案得對本題一部分字句，或不限於一部分字句，予以增刪補充提出之。

（例如：「設一圖書閱覽室供會員之用」一本題，得動議在「圖書」二字之下，加入「雜誌」二字，或同時將「會員」二字刪除，而加入「員工及其家屬」六字是。）

三、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之提出：

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之修正，稱第一修正案。

第一修正案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針對第一修正案部分提出之修正，稱第二修正案。或修正案之修正案。

四、同級修正案之提出：

一修正案未決前，不得提出另一同級之修正案。第一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二修正案。

五、先事聲明：

凡欲提修正案，而不在前款所定之秩序者，得將所欲提之案，先事聲明，以供出席人於表決時，為贊成與否之考慮與抉擇。

前項經先事聲明之案，至合於秩序時，有優先提出之地位。

六、修正案之討論：

第一修正案提出後，本題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該第一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有第二修正案提出，第一修正案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該第二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無第二修正案提出，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

七、修正案之處理：

有修正案之動議，其處理依左列順序：

（甲）第二修正案。

（乙）第一修正案。

（丙）本題。

第二修正案經討論後，即提出表決，如經可決，即納入第一修正案，而變為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二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得再提其他第二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

前項表決結果，如又為可決，即納入本題，而變為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修正後之本題，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一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本題，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本題，得再提其他第一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本題，提付表決。

第二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第一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本題提付表決。

八、替代案：

凡提出修正案以全部代替原案而仍與原案主旨有關者，稱替代案。(例如：「設立幼稚園一所，以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用」之案，得提替代案為「交由會長調查設幼稚園需費若干，並研議款項之來源」是。)

九、替代案之提出：

替代案得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或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之。對於替代案得提修正案，其處理適用修正案處理之方式。

十、替代案之處理：

替代案提出後，應予以優先處理。

替代案如獲通過，倘係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提出者，本題即被打銷；倘係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者，本題及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均被打銷；替代案如被否決，仍回復至其提出時，原案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五十一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

一、修正案之提出：

對於本題之一部分數部分或全部得提出多數修正案。較繁複之修正案，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繕成完整之提案提出之。

二、委員會之處理：

對同一本題之修正案，複雜繁多時，得由大會決議交特設委員會，綜合整理為各種性質互異，界限分明之案，送還大會，討論表決。

三、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

修正案之討論，與本題同時行之，其表決應先於本題行之。

對本題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時，其討論之秩序，依提出之先後行之；其表決之次序，應就其與本題旨趣距離最遠者，最先付表決，次遠者次付表決，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

多數修正案之一，如獲通過，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者，該另一修正案不再付表決。

四、本題之表決：

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應再將修正後之本題，提付表決。修正案均被否決時，應將本題提付表決。

五、分部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分，得分別付表決。修正案經分部表決後，應將通過之各部分，納入原案，提付表決。修正案之各部分，均經否決者，該修正案視為整個被否決。

六、修正案之乙式，其修正之方法與範圍與甲式同。

第五十二條 (修正動議之接納)

修正動議，得由原動議人自動接納，經接納後之修正動議，成為原動議之一部分，應併入原動議中，提付討論及表決，毋須分別處理，出席人有反對接納者，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第五十三條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之提出及改擬)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

第五十四條 (不得修正之事項)

左列各款不得修正：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申訴動議。
- 五、散會動議。
- 六、休息動議。
- 七、擱置動議。
- 八、抽出動議。
- 九、停止討論動議。
- 十、無期延期動議。
- 十一、收回動議。
- 十二、復議動議。
- 十三、取銷動議。
- 十四、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五、討論方式動議。
- 十六、表決方式動議。

捌、表 決

第五十五條 (表決之方式)

表決應由主席就左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 二、起立表決。
- 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 四、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
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 五、投票表決。
前項第五款，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第五十六條 (通過與無異議認可)

- 一、通過：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
- 二、無異議認可：
第六十條所列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五十七條 (兩面俱呈)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第五十八條 (可決與否決)

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

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五十九條 (表決之特定額數)

左列各款，須分別到達其特定額數，方為可決：

- 一、須得參加表決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贊同者。
 - 甲、關於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之表決。
 - 乙、關於團體解散之表決。
- 二、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者。
 - 甲、關於修改團體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 乙、關於罷免會員之表決。
 - 丙、關於處分團體財產之表決。
 - 丁、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 戊、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 己、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第六十條 (無異議認可之事項)

左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 一、宣讀會議程序。
- 二、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 三、依照預定時間宣布散會或休息。
- 四、例行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所定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之議案，得比照前項規定以徵詢無異議方式行之，但主動議及修正動議，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重行表決)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玖、付委及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 (議案之付委)

議案全部或其一部，得經大會決議，交付委員會處理之。

付委案件，有修正案未決者，應一併付委辦理。

議案內容，包括數種不同性質者，得分交數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委員會之種類)

委員會之種類如左：

- 一、常設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得置各種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得定期舉行改選。
- 二、特設委員會：

各種會議，對特種案件，得特設委員會處理之，於該案件處理完竣後，委員會因任務終了，而當然結束。
- 三、全體委員會：

各種會議於審查重要案件時，為使出席人均有暢所欲言之機會，及盡可能獲得大多數或全體一致之見解，得以出席人全體，舉行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於該案審查完竣，即行結束。

四、綜合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或大規模之會議，得設綜合委員會，處理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建議大會採納之。

- 第六十四條 (委員之產生)
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提經大會同意之。
- 第六十五條 (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大會推定或由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之。
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
全體委員會開會時，應另推選主席，原大會主席，應暫行退位，俟全體委員會結束，大會復開時，再行復位。
- 第六十六條 (委員會之議事及表決)
委員會之議事，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
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
- 第六十七條 (邀請列席人員)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紀錄。
- 第六十八條 (付委案件之處理)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得予增刪修正，但委員會對全案認為無修正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
委員會之討論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 第六十九條 (對委員會之指示)
議案付委時，得由大會附加各項原則性之指示，交由委員會遵照辦理。
- 第七十條 (名稱不得修正)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之名稱，不得修正。但認為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大會建議之。
- 第七十一條 (不得修改原件)
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另作紀錄，不得就原件增刪修改。
- 第七十二條 (委員會之報告及少數異見之報告)
付委案件辦竣後，應將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委員會中有少數異見者，得另提少數異見之報告，以供大會參考。
- 第七十三條 (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委員於大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異見之報告時，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為與委員會報告相反之發言。
- 第七十四條 (報告之解釋)
委員會主席或報告人，為解釋委員會之報告，得優先發言。
- 第七十五條 (重行付委)
大會對委員會之報告，得予採納修正或不予採納，並得將原案全部或一部交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
- 第七十六條 (不得對外公布報告)
委員會非經大會許可，不得對外公布其報告。
- 第七十七條 (付委案件之抽出)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

拾、復議及重提

第七十八條 (提請復議之理由)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

第七十九條 (提請復議之條件)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議事日程。

前次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 (復議動議之討論)

復議動議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第八十一條 (不得再為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十二條 (不得復議之事項)

左列各款不得復議：

一、權宜問題。

二、秩序問題。

三、會議詢問。

四、散會動議之表決。

五、休息動議之表決。

六、擱置動議之表決。

七、抽出動議之表決。

八、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九、分開動議之表決。

十、收回動議之表決。

一、復議動議之表決。

十二、取銷動議之表決。

十三、預定議程動議之表決。

十四、變更議程動議之表決。

十五、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十六、討論方式動議之表決。

十七、表決方式動議之表決。

第八十三條 (重提)

左列動議如被否決，於議事情況改變後，可以重提：

一、權宜問題。

二、散會動議。

三、休息動議。

四、擱置動議。

五、抽出動議。

六、停止討論動議。

- 七、延期討論動議。
- 八、付委動議。
- 九、收回動議。
- 十、預定議程動議。

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

- 第八十四條 (權宜問題)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例如：議場發生喧擾，妨礙出席人之聽覺，出席人得提請主席制止是。)
- 第八十五條 (秩序問題)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例如：發言超出議題範圍，出席人得請求主席糾正是。)
- 第八十六條 (處理順序)
權宜問題之處理順序，最為優先，秩序問題次於權宜問題，而先於其他各種動議。
- 第八十七條 (裁定及申訴)
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之當否，不經討論，由主席逕行裁定，不服主席之裁定者，得提出申訴。
申訴需有附議，始得成立。
- 第八十八條 (申訴之表決)
申訴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維持主席之裁定。

拾貳、選舉

- 第八十九條 (選舉之方式)
選舉之方式，分為左列兩種：
一、舉手選舉。
二、投票選舉。
- 第九十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另有規定外，一律平等。
- 第九十一條 (選舉之程序)
選舉之程序如左：
一、主席宣布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辦理候選人提名，但另有規定或決議時得省略之。
三、推定辦理選舉人員。
四、選舉。
五、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 第九十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
選舉設監票員若干人，由出席人推定。設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由主席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
- 第九十三條 (候選人提名)
選舉得先舉行候選人提名，其辦法如左：
一、由會眾簽署提出。每一候選人所需之簽署人數，以達會眾十分之一為原則。
二、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若干人，組織提名委員會推薦之。
三、由議場臨時提出而有附議者。
候選人提名之方法，名額由大會決定。其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者，選舉人得於名單之外，自行擇定人選投票。

- 第九十四條 (單記法、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
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之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
- 第九十五條 (選舉之當選)
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六條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之選舉)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時，仍應投票或舉手表決。
前項投票或舉手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如反對者為多數，應另提候選人，重行選舉。當選額數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舉行投票時，應以記「○」表示贊成，記「×」表示反對。
- 第九十七條 (開票及宣布結果)
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拾參、其他

- 第九十八條 (另訂議事規則)
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牴觸本規範之範圍內，得另定議事規則施行之。
- 第九十九條 (未規定事項)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 國父民權初步之規定。
- 第一〇〇條 (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公布日起施行

五、新北市政府輔導寺廟健全財務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北府民秘字第 1000734827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轄內寺廟健全財務，實施會計制度，以促進其合理管理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寺廟除成立財團法人者外，應依其組織章程或傳統慣例，責由專人管理財務事宜。
- 三、寺廟收入款項應在金融機構設戶儲存之。
- 四、寺廟財務之處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寺廟應設置：
 - 1.現金簿或收支簿。
 - 2.總分類簿。
 - 3.財物清冊。
 - （二）寺廟記帳方式：
 - 1.收入部分：捐贈、孳息收益、業務收入、募化收入及其他。
 - 2.支出部分：儀禮支出、慈善事業支出、文教支出、膳食支出、工作人員（職員）薪資、稅捐、水電、營繕、購置、交通及其他。
 - （三）寺廟依下列規定編造決算報告：
 - 1.造具決算報告報經所轄區公所轉本府備查。
 - 2.依會計科目分門別類編列，凡屬收入者，記於決算報告之收方；支出者記於其付方，再就收付兩方結其總分列合計。
 - 3.凡上期結餘之金額轉入下期時，應列入本期收方作為收入。
 - 4.決算報告由寺廟負責人名義編造，並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印章及寺廟圖記，以示負責。
- 五、寺廟接受信眾樂捐時，應一律以寺廟名義出具感謝狀，其感謝狀應由各該寺廟統一編號，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與主辦會計人員，經收人之印章方為有效。
- 六、各區公所應積極輔導寺廟健全財務管理及會計制度，本府得指定實施績優之寺廟，舉辦示範觀摩，以宏績效。
- 七、推行績優之寺廟，得由本府列入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表揚大會中予以表揚。

六、新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要點

- 1.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北府民秘字第 100073482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新北府民宗字第 1040851063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輔導神壇要點」名稱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新北府民宗字第 1090940149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宗教團體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教義傳佈及活動之組織，分為下列三類：
 - （一）已立案宗教團體：指依法取得登記之寺院、宮廟、教會。
 - （二）未立案宗教團體：指具前款設立登記形式要件，但未依法辦理登記者。
 - （三）神壇：指供奉神祇，供公眾膜拜而未具寺廟登記要件之宗教場所。
本要點所稱宗教場所，指供公眾膜拜或傳教之場所，其供奉神祇應安奉於明顯處。
- 三、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稱區公所）應訪查轄內宗教團體，如有異動時，應隨時更新宗教團體資訊系統；為辦理本府專案政策或陳情案件，應不定期訪查。
區公所辦理前項訪查，應填報宗教團體訪查表（附表一）。
- 四、本府每年得邀請轄內宗教團體負責人，舉行研習會或分區座談會。
- 五、宗教團體得依其宗教派別加入所屬宗教團體會員，並接受其所屬宗教團體之規範與輔導。
- 六、宗教團體從事宗教行為及辦理神明慶典、宗教科儀或神明遶境等活動，應公開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假託神意詐取財物、違反公序良俗、妨害性自主或其他犯罪行為。
 - （二）設置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或其他妨害交通之設施。
 - （三）未依規定向警察機關提出臨時使用道路申請。
 - （四）吸收兒童或少年從事不法犯行。
 - （五）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 （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明定之事項（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
 - （七）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八) 燃放爆竹、焚燒紙錢或其他行為，造成空氣及地面污染。
- (九) 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或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
- (十) 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 (十一) 違法施放、儲存、持有爆竹煙火或違反消防規定。
- (十二) 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
- (十三) 違反稅法規定。
- (十四)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各款禁止行為，由該行為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七、宗教團體應遵守辦理遶境活動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相關規定，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警察機關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道路：

- (一) 未依核定範圍臨時使用道路。
-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足以影響交通、公共安全，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
- (三) 違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

八、宗教團體辦理活動需於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者，應於活動十五日前，向活動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九、宗教團體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查屬實者，本局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 經核予獎補助而活動尚未執行者，撤銷獎補助。
- (二) 二年內不核予獎補助。
- (三) 二年內不列為績優宗教團體表揚。

宗教團體前項行為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除依前項處置外，並於網站公告違失事項二年及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作適法處置。

十、宗教團體遭檢舉涉有違反法令行為經本府受理陳情之案件，依新北市宗教團體違規事項分工表（附表二），交由權管機關逕行處理；必要時，由本局邀集各相關機關研處。

十一、宗教團體應視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教化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附表一

新都市區宗教團體訪查表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宗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寺院 <input type="checkbox"/> 宮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案宗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神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團體名稱		電話	
座落地址			
宗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道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屬教會			
主祀神佛			
負責人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建築物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性建築物(如鐵皮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樓/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樓/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立時間	民國 年		
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佔用公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宗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問事 <input type="checkbox"/> 收驚 <input type="checkbox"/> 祈福(如光明燈) <input type="checkbox"/> 消災解厄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陣頭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重要祭典	每年 次(如聖誕慶典、出外參香) 一、農曆 月 日，活動名稱： 二、農曆 月 日，活動名稱：		
陣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八家將 <input type="checkbox"/> 官將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鼓陣 <input type="checkbox"/> 武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金龍陣 <input type="checkbox"/> 神將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團員人數： 人(十八歲以下在學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在學青少年是否為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訪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訪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有治安之虞且有容留青少年，每三個月清查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無治安之虞並有容留青少年，每六個月清查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無治安之虞且未容留青少年，必要時(如陳情)訪查。		
備註說明			
※本訪查表內容，係依受訪者訪談內容記錄填報。			

訪查員：

受訪者：

附表二

新北市宗教團體違規事項分工表

項次	違規行為	依據	權管機關
一	假託神意詐取財物、違反公序良俗、妨害性自主或其他犯罪行為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	警察局
二	設置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或其他妨害交通之設施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	未依規定向警察機關提出臨時使用道路申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四	吸收學生、中輟生或失蹤少年從事不法犯行	依犯罪行為所涉相關法令辦理	警察局 教育局
五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警察局
六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明定之事項(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至第九十一條	
七	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噪音管制法第六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	
七之一	在噪音管制區內以擴音設施之音量超過管制標準	噪音管制法第六條、第二十四條	環保局
七之二	廟會、燃放爆竹，噪音過大。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條規定	
八	燃放爆竹、焚燒紙錢或其他行為造成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七條	
八之一	燃放爆竹、焚燒紙錢、製造垃圾或其他行為污染地面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五十條第三款	環保局
九	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或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衛生局
十	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	一、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 二、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 三、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四、建築法第八十六條	工務局 城鄉局 地政局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十一	違法燃放爆竹煙火	新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	消防局
十一之一	違法儲存爆竹煙火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	
十一之二	違法持有或燃放爆竹煙火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十條	

項次	違規行為	依據	權管機關
十一之三	違反消防規定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十二	於學校上課時間，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	依強迫入學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七條	教育局 社會局
十三	違反稅法規定	依稅法辦理	稅捐稽徵處
十四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依違規事實所涉相關法令辦理	各相關 權責機 關

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四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五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八、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六一四一號函發布

- 一、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 二、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三、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 (三)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 (四)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 四、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二)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三)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五)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 五、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 1.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381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2.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40045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702021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7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臺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 二、現由寺廟、教堂使用。
 - 三、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
 - 四、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國有者，不在此限。
 - 五、非屬國家有償取得。
- 前項第四款本文所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以其坐落基地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不得私有者為限。
- 第三條 使用前條第一項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贈與手續：
- 一、所信奉之教義合於我國固有信仰。
 - 二、現有住持或負責人主持，並供有神像或經常傳教集會。
 - 三、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容合於本辦法規定。
- 原附屬於前項寺廟、教堂內之神像法器 etc 動產，為該寺廟、教堂繼續使用並為宗教活動實際所必要者，亦得同時贈與。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贈與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與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影本，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設置沿革。
 - 二、信奉之對象與教義。
 -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構造型態、權屬登記及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 四、神像或法器 etc 物之名稱及數量。
 - 五、現在使用狀況及活動情況。
 - 六、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姓名；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寺廟、教堂尚未成立財團法人者，得填具申請書，記載前項各款規定事項，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草案影本，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邀集有關機關辦理預為審查；預為審查符合第二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後段及第二項規定者，該署得發給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
- 第一項、前項申請書、承諾書之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種類，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

之。

第五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案件，經查明合於規定者，應檢具原申請書件，報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審查，並應由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是否健全，重要管理制度是否具備；其有變更捐助章程必要者，應責成該財團法人依法變更捐助章程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受理申請案件應分別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辦理補正需要者，應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申請案件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前項規定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受贈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受贈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經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回復國有，並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贈與登記。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移轉對象為原受贈財團法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且其使用情形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第八條 贈與之國有財產，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640000851 號令發布

- 一、財政部為處理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案件，依據「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下簡稱贈與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查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以及國有不動產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為該寺廟教堂所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文獻資料等予以查證。
- 三、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且其申請受贈之國有房屋於光復前已為寺廟教堂使用者，或其申請受贈之國有土地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或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祠」或「寺廟敷地」者，得據以認定核辦贈與。
- 四、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其申請受贈之不動產，非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而為寺廟教堂之相關設施所使用，且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並非登記為「祠」或「寺廟敷地」者，得由當地耆老出具證明，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辦公室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則據以認定。證明書及公告文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定之。
- 五、所謂當地耆老，指於臺灣光復前（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計算基準），曾設籍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鎮、市、區），且當時年齡已達十五歲（含）以上者。
- 六、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符合第三點規定，或依第四點規定經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公告文、異議處理結果，連同贈與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申請書表等文件，一併查核加註意見，轉報國產署辦理。
- 七、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公告之案件，於公告期間經他人以書面提出異議，且附有反證者，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異議有關資料，函復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請該寺廟教堂另行檢證，並副知國產署。

附件 1 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申請書 107 年 12 月修正

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寺廟教堂名稱		光復前稱										
現任住持或負責人		財團法人名稱		登記日期								
設置沿革		信奉對象及教義										
不動產	房屋	座落(基地、門牌、建築號)		構造型態	面積(平方公尺)	權屬登記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	現在使用情形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意見			
	土地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屬登記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	現在使用情形	
動產	名稱		規格	數量	保管使用情形		名稱		規格	數量	保管使用情形	
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有不動產符合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贈與房地使用現況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動產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申請人 簽章

說明：

- 一、申請贈與之國有財產，以合於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者為限。
- 二、寺廟教堂名稱請用全稱，如目前名稱與光復前名稱相同者，仍須分別填明。
- 三、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如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四、設置沿革，應就該寺廟教堂最初創設至現任住持或負責人之經管使用情形，詳為查填。
- 五、信奉對象與教義，係指信奉何教(如佛教、基督教)及其信奉之主要神佛像(如觀音佛像、耶穌)與其教義(如佛教之經典、基督教之聖經)而言，併敘明是否合於我國國民之信仰。
- 六、不動產，應參照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查填權屬登記或所有權人名義，地目填明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及核定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房屋構造型態視其建築情形(如木造一層、磚造二層等)分別填明，並按實際使用情況填寫現在使用情況欄。
- 七、動產指神像、法器、經典、傢俱等，其規格係指其體型大小或其質料如何，如大型泥塑佛像、中型銅質鐘，如品名件數較多，請另列清冊作為附件。
- 八、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一式六份(附件同)送由財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加註意見(或備文說明)後，轉報三份申請書暨附件送國有財產署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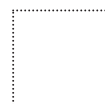
附件 2 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案件預審申請書 107 年 12 月訂定

「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案件」預審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寺廟教堂(下稱申請人)名稱				光復前名稱								
現任住持或負責人				擬成立之財團法人名稱								
設置沿革				信奉對象及教義								
不動產	房屋	座落(基地、門牌、建號)			構造型態	面積(平方公尺)	權屬登記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	現在使用情形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意見		
	土地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屬登記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	現在使用情形		
動產	名稱	規格	數量	保管使用情形			名稱	規格	數量	保管使用情形		
承諾事項	<p>申請人為成立財團法人，須依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檢附法人獲准設立登記時，即將財產移轉為申請人所有之承諾書，爰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下稱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案件」預為審查，並承諾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願於取得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核發之「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承諾書(下稱「國有財產移轉承諾書」)有效期限(1 年)內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並於法院審核完竣後，將准駁結果通知國產署，倘經法院登記處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後，申請人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願於獲准登記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依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申請贈與，並依財政部核定結果辦理，絕無異議。申請人經法院登記處駁回其聲請，或雖經法院獲准登記，該法人逾期未依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申請贈與，願無條件同意由國產署撤銷國有財產移轉承諾書。 2. 申請人瞭解國產署核發之「國有財產移轉承諾書」係專供申請人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用，不得作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證明文件，且非捐助財產承諾書，並同意不將該承諾書上所列之國有財產作為申請人聲請成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財產。申請人如擅自將該承諾書所列之國有財產作為捐助財產，願無條件同意由國產署撤銷「國有財產移轉承諾書」。 3. 以上承諾事項無誤。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有不動產符合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草案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贈與房地使用現況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申請人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申請預為審查贈與之國有財產，以合於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後段及第 2 項規定者為限。
- 二、寺廟教堂名稱請用全稱，如目前名稱與光復前名稱相同者，仍須分別填明。
- 三、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如由團體管理者，填明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四、設置沿革，應就該寺廟教堂最初創設至現任住持或負責人之經管使用情形，詳為查填。
- 五、信奉對象與教義，係指信奉何教（如佛教、基督教）及其信奉之主要神佛像（如觀音佛像、耶穌）與其教義（如佛教之經典、基督教之聖經）而言，併敘明是否合於我國國民之信仰。
- 六、不動產，應參照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查填權屬登記或所有權人名義，地目填明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及核定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房屋構造型態視其建築情形（如木造一層、磚造二層等）分別填明，並按實際使用情況填寫現在使用情況欄。
- 七、動產指神像、法器、經典、傢俱等，其規格係指其體型大小或其質料如何，如大型泥塑佛像、中型銅質鐘，如品名件數較多，請另列清冊作為附件。
- 八、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一式六份（附件同）送由財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加註意見（或備文說明）後，轉報三份申請書暨附件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承諾書

- 一、立承諾書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本署)為○○^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及○○^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建號國有建物及○○等國有動產之管理機關，茲因○○寺廟、教堂(下稱申請人)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下稱贈與辦法)第 4 條 3 項規定，就該寺廟、教堂使用前述國有財產於依法成立財團法人後請求贈與案件，申請預為審查，經核符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俟申請人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前述國有財產依贈與辦法贈與該申請人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二、本承諾書為國有財產贈與承諾書，非國有財產捐助承諾書，上列之國有財產不得作為申請人聲請成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財產。

此致

○○寺廟、教堂

(機關印信)

立承諾書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承諾書僅提供申請人向法院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用，不得作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證明文件。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應經法院審核，不得以此承諾書對抗主管機關。
- 二、申請人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獲准登記成立，申請人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仍應依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申請贈與前述國有財產，經財政部核定後始得辦理贈與。
- 三、本承諾書之有效期限為 1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申請人未於有效期限內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並經法院審核完竣者，本承諾書即失其效力，本署不再受本承諾書拘束。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將撤銷本承諾書，並通知申請人：
 - (一) 申請人向法院登記處聲請設立登記，經法院登記處駁回其聲請，或於法院獲准登記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未依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申請贈與。
 - (二) 申請人將本承諾書所列之國有財產作為申請人聲請設立財團法人之捐助財

十一、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817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款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
-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時為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公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
一、日據時期經移轉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者。
二、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申請贈與時仍由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三、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 第四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內，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四、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權利證明文件。
五、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及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設置沿革。
三、申請贈與土地之標示。
四、登記為公有土地之沿革、原因。
五、日據時期迄今土地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
六、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七、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 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
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

- 第六條 前條申請贈與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須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規依據，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期間。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規定、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敘明理由及法規依據，駁回申請。
- 第七條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
- 第八條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贈與之公有土地，於寺廟或宗教團體解散及依法廢止、撤銷登記或設立許可時，其歸屬應依章程之規定。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應歸屬寺廟所在地或宗教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前項寺廟或宗教團體章程，不得規定其依本辦法受贈與之土地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第九條 贈與之公有土地，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 第十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建築改良物，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主管機關) 認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提供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

- 一、土地標示：○○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國有土地
房屋標示：○○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建號
(如為未登記建物，則為門牌) 國有房屋
- 二、法令依據：國有財產法(以下稱國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第 4 款
- 三、主管機關依主管業務認定本案房地有提供○○○(申請人)作○○○(用途)使用必要之審核意見如下：
- (一) 基於施政需要考量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政府輔導○○產業發展之政策、政府推動促進勞工團結之政策、政府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 (二) 基於業務推動考量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統籌規劃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配、縮短區域醫療資源差距或減少醫療資源重複投資、規劃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 (三) 符合公共利益理由：(請敘述理由，例如：基於提升民眾醫療服務品質、改善居住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服務勞工之效能...等，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

此致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屬○○辦事處)

主管機關○○○○○

法定代理人○○○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四〇三八一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對符合左列規定之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捐贈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一、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者。
 - 二、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三、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者。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六、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者。但依規定免辦申報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 前項第六款前段所定財團法人，其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尚未完成登記設立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對之捐贈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中者，該款之所得，係以其設立當年度之所得為準。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民宗字第
10720824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宗教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為宗旨。
前項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工作內容。
-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四、下列用地不得申請變更為宗教事業使用：
 - (一)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政府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二) 國有林事業區林地及保安林地。
 - (三) 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 (四)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限制開發之用地。
 - (五)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開發建築者。
- 五、申請人為寺廟者，以募建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 (一) 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 私建寺廟已定有組織章程報經主管機關備查，章程明定該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議通過。
 - (三) 寺廟變更新用途不再作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應歸屬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六、宗教事業計畫應備齊下列文件並裝訂成冊：
 - (一) 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 (五)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 建築物各樓樓地板面積使用用途配置圖表。
 - (七)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八) 寺廟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及最高權力機構(信徒大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申請人非屬已登記募建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者免附)。
 - (九) 用地屬山坡地者,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
 - (十) 交通疏導計畫(如附件三)。
 - (十一)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之查詢結果(如附件四)。
 - (十二) 用地屬農業用地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如附件五)。
 - (十三) 興辦事業計畫區位適宜性檢視之專章敘述分析(如附件六)。
 - (十四) 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罰鍰繳納書件影本(勘查後檢附)。
 - (十五) 委託書、委託規劃單位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技師證照。
 - (十六) 山坡地開發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或一般土地開發面積超過五公頃以上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十七) 申請基地前道路是否已完成現有巷道認定之證明文件。
 - (十八) 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文件。
- 七、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 八、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

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九、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民政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之事項如下：

- (一) 是否為興辦宗教事業。
- (二) 後續申請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團體立案)之規劃是否合於規定(完成宗教團體立案者則免)。
- (三) 規劃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為宗教建築物。
- (四) 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程所需經費。
- (五) 申請人為完成宗教團體立案者，其是否經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六) 其他應審查事項。

前項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逾期未提出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前，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申請開發區位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十、宗教事業計畫除前點規定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外，其餘由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十一、辦理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有關機關應依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七)所列事項逐項核實審查，並填載審查意見及勾選審查表審查結果。

前項計畫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並依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意見完成審查，審查結果並函復區公所。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未達十公頃者，應依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之規範審查；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備齊文件後，由民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三、申請土地變更面積未達二公頃之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區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延長：

- (一) 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機關依規定申請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
- (二) 已建造並辦理產權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辦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 (三) 未建造或未辦理產權登記違法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執照，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六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應移轉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私建寺廟申請案核准時，應註明申請人違反第五點規定者，本府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各款規定情事。

- 十五、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申請人應確實依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若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致興辦事業計畫無法執行時，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事宜。

為落實各宗教團體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備及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確實依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於辦理第一次宗教團體登記或補辦登記寺廟申辦變更為正式登記寺廟時，應會請有關機關派員實地勘查，俟後列冊管理，區公所應就近檢查，並由主管機關每年辦理定期檢查會勘，至少完成五家以上宗教團體之檢查。檢查結果送交地政機關提送本府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6、29、30、30-1 條條文；增訂第 30-5 條條文；並刪除第 56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4995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3、30-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16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35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30、52-1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51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102640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2320 號公告第 9-1 條第 5 項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6-2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 6-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

第 9 條

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開發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 一、規劃為工商綜合區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二、規劃為非屬製造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工業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第 9-1 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二。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三。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第 10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第 12 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 第 14-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 15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 第 16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核准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 16-1 條 申請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者，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始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 第 18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 第 19 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 第 20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 2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1-1 條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條規定廢止，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核定開發計畫開始開發、或已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開發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之土地，逾期未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經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未獲准許可，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依第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者，因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第 22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 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於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二）屬填海造地案件。

（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第 22-2 條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及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經變更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變更，係因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所致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原許可或同意之廢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

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應依核定開發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 23-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一、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 二、依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 三、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

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

第 23-2 條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

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施工者，得扣除實際無法施工工期天數。

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

第 23-3 條 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整地

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條刪除)

第 25 條 (本條刪除)

第 26 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四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 27 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 29 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30-2 條 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第 30-3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第 30-4 條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 第 30-5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30-6 條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不適用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 二、該計畫規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從其規定。
- 第 31 條 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 前項第二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擴展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第 31-1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

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1-2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2 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3 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4 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5 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

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5-1 條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一二公頃以下。
-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一二公頃以下。
-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五公頃以下。
-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

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6 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 37 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 38 條

（刪除）

第 38-1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1 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42 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 第 42-1 條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第 43 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 第 44 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方案申請辦理輔導合法化，其保育綠地設置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第 44-1 條 （刪除）
- 第 44-2 條 （刪除）
- 第 45 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
 -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第 4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第 46-1 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後為鄉村區，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依下列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規定核准：
- 一、計畫範圍界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且地形坵塊完整。
 - 二、現有巷道具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 三、供建築使用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於生活機能上屬於部落生活圈範圍者，得

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四、其他考量合理實際需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範圍。

前項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7 條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8 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四、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

五、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 49 條 （刪除）

第 49-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 5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 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 52 條 (刪除)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八、國防設施。
- 九、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 53 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55 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第 58 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第 5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343 號令修正
2.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83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
3.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2683 號令修正第 8 點及第 3 點附錄 2
4.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343 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83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
6.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2683 號令修正第 8 點及第 3 點附錄 2
7.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3626 號令修正第 8 點及第 3 點附錄 1 之 2、附錄 2

- 第 1 點 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點 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
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畫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 第 3 點 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之一；所定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之二；所定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依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申請人應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第 4 點 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第 5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 第 6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 第 7 點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尚未設廠之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第 8 點 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 （二）興建學校。
 - （三）設置幼兒園。
 -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七）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 （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 （十）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 （十二）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土資場相關設施。
 - （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 (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二十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二十九) 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 (三十) 特定工廠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9 點

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前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用途並繳交審查規費，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將變更用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一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依本規則土地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第 10 點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經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標的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本規則土地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第 11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辦理。

第 12 點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附錄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 使 用 項 目	各級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建設）局（處）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建設、漁業）局（處）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處）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建設（工務）局（處）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二、道路工程及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水利用地	一、灌溉。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二、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二、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戶外及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交通部（觀光	建設（工務、交通旅	

		局)	遊、觀光)局(處)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二、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業局(處)	
	二、保安林地。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社會)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處)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處)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環保署	環保局(處)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環保署、內政部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農委會	農業(漁業)局(處)	
	九、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十、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一、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二、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漁業)局(處)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四、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漁業）局(處)	
十五、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六、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七、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處)	
十八、文化事業設施。	文化部	文化（教育）局(處)	
十九、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二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二十一、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衛生局(處)	
二十二、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二十三、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二十四、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二十五、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二十六、土資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二十八、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三十、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化部教育部	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	
三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十八、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環保署 科技部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衛生局(處) 環保局(處)	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三十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	勞動部	勞工局(處)	
四十、電信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四十一、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四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四十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福部	衛生(社會)局(處)	
四十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四十五、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四十六、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四十七、特定工廠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處)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 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政	1.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正確。		
	2.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 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		
	6. 零星狹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其他。		
工務 (建設)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 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6.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7. 其他。		
建設 (城鄉發展)	1.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2. 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3. 其他。		
農業	1.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2.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		

	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3.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其他。				
環 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其他。				
原 住 民	1.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 其他。				
綜 合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局(處)長	副局(處)長	科(課)長	承 辦 人
審 查 單 位 會 章	建 設 (城鄉發展)				
	工 務				
	農 業				
	環 保				
	地 政				
	原住民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

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11 號令公布
2.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43 條條文；增訂第 31-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3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5、16、23、34、35、37、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登記機關，指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未設地政事務所者，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機關。
-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
一、清查地籍。
二、公告下列事項：
（一）應清理之土地。
（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三、受理申報。
四、受理申請登記。
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前項第二款之公告，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期間為九十日；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為期一年。
-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清查轄區內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地籍；其清查之期間、範圍、分類、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 第 6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後，應即開始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駁回：
一、依法不應登記。
二、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駁回者，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駁回者，應於收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 第 8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
- 第 9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經該管登記機關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調處時，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 第 10 條 申請登記事項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依其結果辦理登記。
- 第 11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一、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
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三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前項應發還土地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申請發還，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有。

依前二項規定發還土地，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請求權利人返還其為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項所稱權利人，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原權利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法人或第二款所定之現會員或信徒、第三十二條所規範之登記名義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第 15-1 條 前條第二項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減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前項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第一項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主管機關得按部分繼承人之應繼分發給土地價金。

第 16 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第 17 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

第 18 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

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權利人中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應依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

第三章 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 第 19 條 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一、申報書。
 - 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 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 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 五、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申報有二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逾期協調不成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 神明會土地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神明會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受理申報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 第 20 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其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全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報人於六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
- 第 22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將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予以驗印後發還申報人，並通知登記機關。
- 第 23 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但因繼承而變動者，免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申報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屆期未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 四 章 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之清理

第 27 條 土地權利，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塗銷登記：

一、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

二、耕權。

三、賃借權。

四、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9 條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五 章 限制登記及土地權利不詳之清理

第 30 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31 條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第 31-1 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由權利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前項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一、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

二、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

前項所稱權利範圍空白部分，為權利範圍全部扣除已有登記權利範圍部分之餘額。

第三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第 32 條 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 33 條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六章 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第 34 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 3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受理申報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37 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受理土地申購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

三、價款繳清後，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40 條

辦理地籍清理所需經費，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41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 審查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內政部（90）台內中民字第 9090550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489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宗教團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宗教團體為各宗教之寺廟、教堂、教會、或其籌建委員會及宗教財團法人等團體。
- 三、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含第四點所定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
 - （三）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已備案之組織章程影本。
- 四、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定其設立宗旨及宗教慈善事業計畫具體規劃辦理下列宗教慈善事項：
 - （一）生活扶助事項。
 - （二）急難救助事項。
 - （三）災害救助事項。
 - （四）醫療救助事項。

(五) 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六) 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 五、宗教團體辦理第四點各款宗教慈善事項之事業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工作內容；其所擬具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應詳述推展宗教慈善事項之明確具體措施及必要之宗教建築物內應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宗教慈善事項使用。
- 六、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 七、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其實際或預定使用之面積相符。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原則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十八、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384784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785906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20062270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50193004 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244433 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內政部臺內民字第 10511045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
7.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100224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6 點條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宗教團體善用大眾捐獻投入社會公益事務，增進全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為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
- 三、社會公益事務之類別規定如下（詳如附件一之事蹟內容）：
 - （一）教育文化工作：提升公民素養、推廣終身學習、推動偏鄉教育、自殺防治、成癮及犯罪防治、行為矯正輔導或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
 - （二）福利服務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區發展或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
 - （三）慈善救濟工作：脫貧協助、生活扶助、家暴援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
- 四、獎項及遴選基準規定如下：
 - （一）宗教公益獎；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得參加遴選：
 1. 捐款資助：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財力、物力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經費支出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占當年度總收入（不含歷年累積餘絀）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2. 動員協力：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公益性質、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著有貢獻。
 3. 政策響應：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響應政府政策著有績效（含獲表揚或獎勵），經中央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推薦。

（二）宗教公益深耕獎：迄遴選年度前一年為止，宗教團體因符合前款規定或相關公益事蹟，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經本部依本要點表揚者。

前項第一款各目支出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並有據可稽者為限，且不含政府補助經費；固定設施興辦社會公益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免費提供場地或設施供公眾使用，而未發生所有權移轉者，以其原可收益之租賃金額核計。

參加宗教公益深耕獎遴選事蹟年度次數之核計，應自前次獲獎後重行起算。宗教團體同一年度得同時參加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之遴選。

五、宗教團體參加遴選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一）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如附件二、附件三）。
- （二）事蹟證明文件（宗教公益獎為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等相關事蹟；宗教公益深耕獎為歷年獲本部表揚之事蹟）。
- （三）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寺廟應檢附依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四）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如附件四）。
- （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 （七）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五）。

六、初選作業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宗教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本部規定之受理期間內，周知有意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檢具第五點應備文件函報所隸主管機關核辦，並於依遴選基準及審查原則完成初選後，將初選合格團體資料依下列規定統一函報本部參加複選：

1.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或同項第二款遴選基準通過初選者，檢附主管機關初選審核表（如附件六）及第五點各款文件。
2.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遴選基準進行推薦者，檢附推薦表（如附件七）、佐證文件（含政策及事蹟）及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文件。
3.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遴選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提報本部參加複選之宗教團體名額限制，由本部每年辦理

遴選作業時依第十點規定定之。

- (二) 中央機關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進行初選推薦時，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內依當年度限定名額，檢具推薦表（如附件八）、佐證文件（含政策及事蹟）及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選。

七、複選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部辦理複選之審查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合格之宗教團體、中央機關推薦之宗教團體，及參加遴選之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
- (二) 本部依遴選基準及審查原則辦理複選審查，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協審，並確定當年度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獲獎單位。
- (三)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遴選基準參加複選之宗教團體，經本部審查並擇優遴選為獲獎單位者，以百名為上限。

八、審查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及中央機關辦理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之遴選工作，應詳為審查（審查認定原則如附件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 (二) 宗教團體有下列任一情事者，應不予推薦、遴選或表揚：
1. 非本要點適用對象或未符第四點遴選基準。
 2. 依第五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核有錯漏。
 3. 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顯有不符，且未能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
 4.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參選，其事蹟不明確、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效益不顯著，或有關效益無法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
 5.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推薦，其響應政府政策事蹟不明確、不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或有關效益不顯著。
 6. 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7. 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團體負責人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

九、表揚方式規定如下：

(一) 宗教公益獎獲獎單位由本部公開表揚，宗教公益深耕獎獲獎單位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公開表揚，並分別頒贈獎牌或其他紀念品。

(二) 經本部表揚之宗教團體，次一年度依本部宗教行政相關規定申請補助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單位。

宗教團體獲獎資格倘有不實或誤謬，得予撤銷並追繳其領受之獎牌或其他紀念品。

十、本部每年辦理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之遴選及表揚作業，應就遴選時間、遴選方式、名額限制、作業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於作業前函知相關機關並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附件二

宗 教 團 體 社 會 公 益 事 蹟 表

宗教團體名稱		主管機關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公務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事 蹟 內 容	宗 教 公 益 獎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資助：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動員協力 (請擇一基準勾選)
	<p>(以「捐款資助」參加遴選者，請於 300 字以內簡述投入財力或物力推動之社會公益事務，並於各項事蹟後逐一註明支出金額，各項金額之加總應等於年度捐資總金額；以「動員協力」參加遴選者，請於 500 字以內簡述投入人力及物資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p>		
	宗 教 公 益 深 耕 獎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_____ 年至 _____ 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累計十二次獲內政部表揚。 (請擇一勾選，未參選本獎項者免填)			
應 備 文 件 自 行 檢 核	<p>一、宗教公益獎：<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資助」事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動員協力」事蹟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p> <p>二、宗教公益深耕獎：<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或累計獲內政部表揚次數之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遴選。</p> <p>三、共同應備文件 (請依序排列，並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p>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宗教團體戳記：(用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九、新北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

- 1.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1 日臺北縣政府八九北府民禮字第 317629 號函訂頒
- 2.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臺北縣政府北府民宗字第 09705013282 號函修正
- 3.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
- 4.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民秘字第 1000734827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宗教團體捐助、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或積極配合本府施政方針，以發揮宗教功能，啟發社會正義，增進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登記有案寺廟、財團法人教堂（會）及宗教基金會等。

三、宗教團體依本要點獎勵之事業，以自行或參與興辦之事業為主，其種類如下：

（一）公益慈善事業：

- 1.社會救助：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醫療巡迴服務及其他濟世救人事項。
- 2.兒童福利：托兒所、育幼院、兒童緊急庇護所及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 3.青少年福利：青少年服務及教養機構之設置、文康休閒育樂設施、獎助學金及職業訓練等。
- 4.婦女福利：婦女福利服務及職業訓練。
- 5.老人福利：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托老服務及敬老服務。
- 6.身心障礙福利：托育養護、醫療復健、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社區照顧及改善無障礙環境。
- 7.社區設施：醫療設施、圖書館（室）、文物館、教養設施、捐獻土地、房舍、財物及器材設備等。

（二）社會教化事業：

- 1.充實民眾自我教育教化設施：充實圖書館資料、體育及遊樂器材等。
- 2.舉辦生活、職業及各種講座：老人、婦女及青少年等講座。
- 3.舉辦專業講習：家事、家庭理財、農作物栽培、歌舞及體育等。

- 4.舉辦身心健康活動：球類、登山、健行及體育等。
- 5.民俗才藝之保存、薪傳之活動或講習。
- 6.舉辦國學研習會，培養倫理道德觀念。
- 7.倡導現代化國民生活運動。
- 8.佈教、傳道及透過大眾傳播實施社會教化。
- 9.配合響應本府施政方針，並達獎勵標準者。
- 10.其他有益於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教化事項。

四、本府及本市各區公所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實施要領：

- (一) 輔導宗教團體自主、自力或聯合數個寺廟、教堂（會）共同興辦。
- (二) 輔導宗教團體成立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推行委員會，以策劃執行相關事項並置專人處理事務。
- (三) 輔導宗教團體衡酌本身資源，以漸進方法，不限規模與方式興辦。
- (四) 宗教團體興辦事業之硬體設施經費，應自行籌措或由信徒捐助。
- (五) 宗教團體針對當地社會實際需要，因地制宜選擇興辦項目。
- (六) 本市各區公所得選定轄內績優之宗教團體舉行示範觀摩，以增宏效。
- (七) 輔導宗教團體，採區域性、聯合性、系統性之方式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藉以提升興辦之規模與層次，並依下列原則輔導辦理：
 - 1.結合同一地區內之寺廟、教堂（會）共同興辦。
 - 2.聯合同一主神之宗教團體如媽祖廟、慈惠堂、保生大帝等共同興辦。
 - 3.結合其他社會團體、慈善團體，如獅子會、扶輪社等團體共同興辦。
- (八) 興辦社會教化事業績優之團體及人士，由本府予以獎勵。

五、實施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或配合響應本市施政方針績優宗教團體之獎勵，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 公益慈善事業：
 - 1.年累計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由本府頒發獎狀。
 - 2.年累計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由本府頒發獎牌。
 - 3.年累計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頒發匾額或獎座。
 - 4.年累計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本府報請內政部獎勵。
- (二) 社會教化事業：

1. 本府就本市各區公所陳報轄內績優宗教團體之資料審核，擇優頒發匾額或獎狀（牌）獎勵。
 2. 宗教團體中個人從事社會教化事業成績優異者，得比照前目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列舉事蹟，推薦本府頒發獎狀（牌）予以獎勵。
- （三）連續十年以上獲本府表揚者，以十年為一單位，或十五年內獲本府表揚十
二次以上者，由本府專案報請內政部獎勵。
- 六、前點所稱年累計捐資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而有據可稽者為限。
- 七、提供固定設施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收有費用者，其金額之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
- 八、符合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團體中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給予獎勵：
-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中個人其德行不良或金錢來源不當者，不予獎勵。
 - （二）管理人（委員）或董、監事任期屆滿，未依章程規定辦理改選者。
 - （三）宗教團體停止組織運作或未依規定提送組織運作相關資料達一年以上者。
 - （四）未辦理寺廟總登記者。
- 九、本市各區公所應遴選或推薦轄內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宗教團體，由宗教團體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具獎勵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二份，併同實際支
付費用證明資料。
- 十、本市各區公所應對所函報獎勵者，事前詳為審查，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問查
證。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表一

新北市政府 年度獎勵宗教團體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實表 (公益慈善事業部分用表)				
區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具體事蹟 (請逐項詳述事蹟及金額，每項以一百字敘述為原則)				
興辦累計金額	累 計 金 額	年 收 入 金 額	興辦金額佔年 收入之百分比	擬請獎勵 種類
初審意見 (區公所填)				
市政府 核定獎勵種類				
備 註				

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 年度獎勵宗教團體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實表 (社會教化團體部分用表)				
區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具體事蹟 (請逐項詳述事蹟及金額，每項以一百字敘述為原則)				
初審意見 (區公所填)				
市政府 核定獎勵種類				
備 註				

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 年度獎勵宗教團體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實表 (社會教化個人用表)				
區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具體事蹟 (請逐項詳述事蹟及金額，每項以一百字敘述為原則)				
初審意見 (區公所填)				
市政府 核定獎勵種類				
備 註				

二十、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工使字第 1000539350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人民申請辦理合法房屋證明案件，並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增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合法房屋，係指下列各地區於下列日期前即已存在，且無擅自新建、修建、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之舊有建築物。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當地都市計畫發布日為準。但有發布實施禁建者，以禁建日期為準。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五日公告日期為準。

（三）內政部指定地區：

1. 內政部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原臺北縣全縣行政區域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原淡水鎮、三芝鄉、板橋市、新莊市、新店市、樹林市、三峽鎮、土城市、金山鄉內各類則土地：以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準。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一日指定十三至二十六等則「田」地目地土，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2. 原瑞芳鎮：依內政部臺內營字第七六五〇四八號函，以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準。

（四）原板橋市、三重市、泰山鄉、五股鄉、新莊市、蘆洲市等部份區域：依臺灣省政府建水字第四三四八四號函發布實施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以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實施日期為準。

三、合法房屋證明之申請及核發，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土地所有權相關文件：

1. 地籍圖謄本。

2. 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函規

定八種證明文件之一：

1. 建築執照。
2. 建物登記證明。
3.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5. 完納稅捐證明。
6.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7. 戶口遷入證明。
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前項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附件二）。

本府如不能依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而得認定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請各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再行認定。

本府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所附文件並會同地政、戶政事務所勘查現場房屋座落位置之門牌及地號，經審核各項證件與現場勘查房屋合於第二點規定者，於核可後發文並建檔備查。

四、建築物面積範圍需確認時以作為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地目變更或其他情況需要之依據之申請及核發經本府工務局核發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備俱下列文件：

- （一）各層平面圖及立面圖（比例尺為百分之一），須由建築師及申請人簽章。
- （二）地籍配置圖（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或六百分之一、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面積計算表。
- （四）現況相片（各向正立圖、屋頂及周圍環境各四份）建築物經本府查明後係位於本市興辦公共工程事業用地內者，不在此限。

本府依申請人所附文件並會同建築師勘查現場房屋，確認房屋面積範圍，並審核各項證件及核對相片，經核可者發文並於各項證件、圖表內蓋備查章。發文時副本發套繪室於地籍圖上記載文號，並將本圖說相片各四份送本府工務局建卡列管。

五、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舊有建築物，申請人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備下列書圖文件：

-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 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
- (四)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五)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 其他有關文件。
- (七) 建物照片及示意圖。
- (八) 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之平面圖、立面圖（圖套裝訂）。

前項申請人亦得具備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證明文件之一申請補發使用執照。

六、申請人欲申請修建執照或擅自新建、修建、改建行為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請領建築執照。

前項欲申請修建執照或擅自修建之舊有建築物申請人，亦得具備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證明文件之一，申請建築執照。

第一項經本府審認為第二點規定適用地區公布實施日期前即已存在之合法房屋時，其屋頂如有建築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修建之行為時，應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請領建築執照。

七、本市興闢公共工程，在拆除建築物後賸餘建築之基地內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物之管理應依新北市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辦法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實施發布日查詢方式：

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址：<http://urbanbook.planning.ntpc.gov.tw/TPC%5Furbanbook/>
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城鄉資訊系統入口→新北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都市計畫查詢→點選計畫區（如土城都市計畫）→都計書圖查詢
3. 如不知所屬都市計畫區，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分機 7123-7131

二十一、新北市政府合法房屋認定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民)工使管 02】

壹、目的：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昇辦理建築法修正前舊有之合法房屋認定時效。

貳、相關法令及認定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

二、本府 88 年 8 月 12 日 88 北府工使字第 301120 號函示：「建築物既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登記，並依土地法規定，建物登記具絕對效力，故該建物所有權登記證明可直接作為認定合法房屋之依據。惟若有改建、增建、修建者，依法應領有使用執照始可認定為合法房屋。」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新北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民)表一】。

二、土地所有權相關文件：

(一) 地籍圖謄本。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內政部 89 年 4 月 24 日臺八九內營字 8904763 號函規定 8 種證明文件之一：

(一) 建築執照。

(二) 建物登記證明。

(三)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四)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五) 完納稅捐證明。

(六)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七) 戶口遷入證明。

(八)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四、前項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民)表二】。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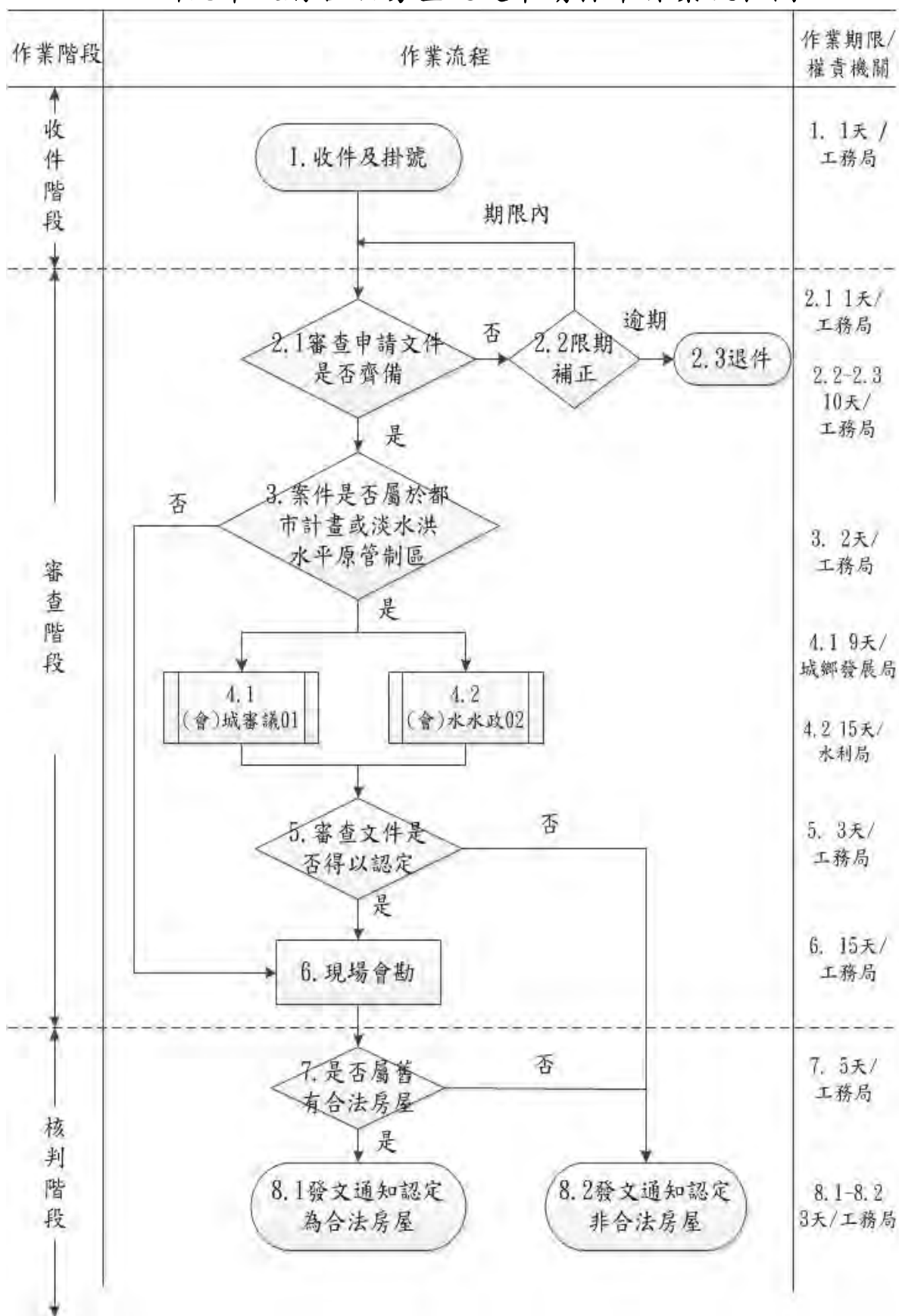
伍、名詞解釋：略。

陸、其他：略。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新北市政府合法房屋認定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

<h2 style="margin: 0;">新北市政府核發 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h2>				承辦	覆核	決行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產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地點		地址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構造種類			層數		※各層 建築面積	
※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		電話	
	事務所 名稱		事務所 地址			
備註						
附註	※依第四點規定申請之建築物由建築師填寫。					

委託書

本人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至貴管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特委託 全權代表本人申請有關資料之一切手
續事宜。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二、新北市轄內寺廟申請補領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辦理程序說明

一、參考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
- (二) 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舊有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標準作業程序。

二、所稱可申請補領使用之執照之舊有房屋：在都市計畫及禁建實施日期以前即已存在，且無擅自新建、修建、改建或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建築物改建增建行為之舊有建築物。

三、轄內寺廟申請補領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程序：

- (一) 都市計畫及禁建實施日期以前：申請補領使用執照。
- (二) 都市計畫及禁建實施日期以後：先申請補辦建築執照後再補領使用執照。

四、本市各都市計畫區公布實施及禁建日期（如附件 1）。可向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分區使用證明，再行對照位於何者都市計畫區域內。

五、符合申請補發使用執照，申請人應備下列書圖文件：

-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 起造人名冊[名冊若更改，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設籍新北市者可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
- (三) 委託書（含內政部、本府格式）及受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設籍新北市者可由本府代為申請檢附）]。
- (四) 建造執照正本。
- (五) 建造執照加註應辦理事項完成證明文件。
- (六) 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無建照者之證明文件應有構造別及面積記載）。
- (七) 建築線指定證明文件（無建照者檢附）。
- (八) 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九) 具公信力鑑定單位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有建照且施工勘驗程序完成者免附）。
- (十) 消防設備竣工核准函。（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檢附）。
- (十一) 建物竣工照片及示意圖（以平面圖表示，著色標明）（包括建物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挑空、擋土牆等）。
- (十二) 建物竣工圖壹套（配置圖、立面圖及全部平面圖用圖套裝訂編號）。

六、符合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者，依據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

理，建議委託建築師辦理為宜。

七、相關表件及審查程序仍應以建築、管理及使用主管機關規定為主。

八、流程圖如附件 2。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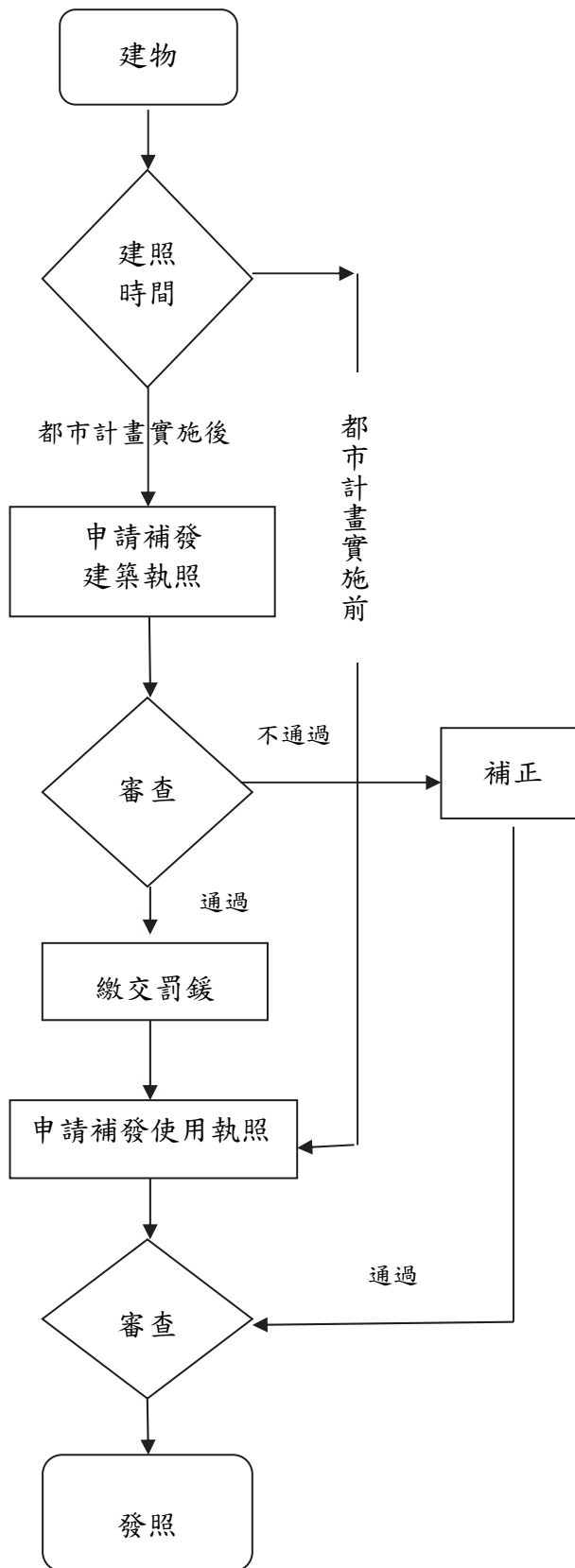
本市各都市計畫區公布實施及禁建日期一覽表

類別	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及禁建日期	類別	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及禁建日期		
市鎮計畫	1	板橋都市計畫	44.04.26	鄉街計畫	22	五股都市計畫	60.10.05
	1-1	板橋修訂都市計畫	62.12.03		23	泰山都市計畫	58.09.13
	1-2	板橋擴大都市計畫	58.01.27		24	深坑都市計畫	60.03.05
	1-3	江子翠十二埤計畫	58.01.27		25	石碇都市計畫	60.03.05
	1-4	江子翠(擴大)	70.02.15		26	坪林都市計畫	61.05.25
	2	三重都市計畫	44.10.31		27	三芝都市計畫	61.07.01
	2-1	三重擴大都市計畫	58.08.12		28	石門都市計畫	60.05.01
	2-2	頂崁工業區計畫	60.03.25		29	八里都市計畫	61.03.10
	3	永和都市計畫	44.02.19		30	八里龍形地區計畫	69.01.25
	4	中和都市計畫	44.02.19		31	平溪都市計畫	62.03.01
	5	新莊都市計畫	58.08.13		32	雙溪都市計畫	61.04.07
	6	新莊迴龍地區計畫	68.07.05		33	貢寮澳底都市計畫	57.01.25
	7	新店都市計畫	45.08.31		34	金山都市計畫	60.07.01
	7-1	新店擴大都市計畫	63.11.28		35	萬里都市計畫	62.09.21
	8	新店安坑地區計畫	70.02.15		36	烏來都市計畫	55.05.02
	9	樹林都市計畫	57.04.25		特定計畫	37	林口特定區
	10	樹林三多里地區計畫	66.05.07	林口都市化地區			59.11.30
	11	樹林山佳地區計畫	68.12.17	38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68.09.27
	12	鶯歌都市計畫	57.12.11	39		平溪十分風景特定區	72.02.15
	13	鶯歌鳳鳴地區計畫	72.02.15	40		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70.02.15
	14	三峽都市計畫	58.09.15	41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71.09.30
15	淡水都市計畫	57.01.05	42	台北大學特定計畫		72.02.15	
16	淡水竹圍地區計畫	71.02.02	43	淡海新市鎮特定計畫		72.02.15	
17	汐止都市計畫	58.12.24	44	野柳風景特定區	72.02.15		
17-1	汐止擴大都市計畫	63.09.12					
17-2	橫科都市計畫	45.06.22					
17-3	大坑溪右案地區計畫	70.02.15					
18	瑞芳都市計畫	56.09.15					
19	土城都市計畫	59.04.07					
20	土城頂埔地區計畫	66.05.07					
21	蘆洲都市計畫	60.10.05					

備註：發布實施及禁建日期，仍應以主管機關認定為主；另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之寺廟應向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聯絡電話：29173282

附件二

新北市轄內寺廟申請補領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作業流程圖



二十三、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100年7月1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工建字第1000606809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本縣擅自建造建築物之建築執照補辦事宜，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府查獲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如在施工者，應即勒令停工。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違建人應於收到本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其未符合上開法令者，應予強制拆除。
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或已依期限來府申請惟未符規定遭本府駁回者，本府應拆除之。
- 三、依本要點申請建築執照補辦，本府處理原則如下：
 - （一）違建人依本要點補行申請執照，經審核不符規定，並經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以下簡稱拆除大隊）現場複查均停止施工者，經本府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通知改正事項確實改正完竣後申請復審；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據以核發建築執照。
 - （二）違建人依本要點補行申請執照，經拆除大隊現場複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本府應予以駁回，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處理。
 - （三）違建人未依本要點規定於收到本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行申請執照，拆除大隊應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辦理拆除作業，經通知拆除期限者，本府應予以駁回其執照之申請。
- 四、申請補辦建築執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擅自建造者於接獲拆除大隊補辦手續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應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應檢附設計建築師及承造之營造廠商資料一併陳報。
 - （二）已建造建築物之結構體，除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負責安全鑑定外，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出具結構安全鑑定證明。
 - （三）擅自建造者，處以已建造建築物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十以下罰鍰。
- 五、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經補辦手續領得建築執照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查驗及申請使用執照。但已建造之結構體與設計圖說相符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無須申報查驗。
-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建築物、土地改良、雜項工作物等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工建字第 1031095898 號令修正發布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六千八百五十	
鋼筋混凝土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七千九百二十	
	六至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零二百八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八百三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九百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六百五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二百四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六百七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四百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一百七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九百八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九百七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八百二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零八百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九百五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五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二十	
	圍牆	公尺	二千一百三十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一千八百八十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三千八百九十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四千六百
		超過五公尺到八公尺	公尺	七千四百四十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一萬九千二百七十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七百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一千八百八十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三千二百	
其他構造以實際造價計算				
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新北市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適用地區	八十二萬一千元
一般地區	三十五萬五千元

附註：

-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 三、本次工程造價調整依本府主計處發布 103 年 4 月之本市營建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工程造價幅度為 1.46%。

二十四、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為簡政便民並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以制度化縮短核照時程，提昇行政效率。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建築法第 39、70、71 及 72 條規定。
-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
- 三、新北市政府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
- 四、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申請書表(檢查及簽證表單)

-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 起造人名冊。
- (三) 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及竣工照片。
- (四) 禁止二次施工說明書。
- (五) 無障礙紀錄表及竣工照片。
- (六) 缺失改善文件。
- (七) 修改竣工圖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 (八) 委託書(內政部格式及受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九) 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 (十)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 (十一) 按圖施工證明書。
- (十二) 監造證明書。
- (十三) 營造業近期稅卡(401 申報書)。
- (十四) 建造執照正本。
- (十五) 門牌初編證明正本。

二、主要設備竣工核准函及審查文件

- (一)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含核准資料)。
- (二) 避雷設備技師簽證及證明文件。
- (三) 專用污水下水道審查排放許可文件或公共污水道排水接管查驗許可文件或污水處理設施完工證明文件。
- (四) 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及竣工檢查表。

- (五) 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函及竣工檢查表。
- (六) 雨水滯留設備竣工核准函及附件。
- (七) 基地保水竣工核准函審查文件。
- (八) 水保設施竣工核准函審查文件。

三、材料證明文件

- (一) 防火門總表及證明文件。
- (二) 輕隔間材料證明文件。
- (三) 鋼骨構造防火批覆材料證明文件。
- (四) 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證明文件。
- (五) 建物設有隔/制震器文件。
- (六) 室內裝修應檢附文件。

四、竣工圖說

- (一) 建物配置圖、立面圖及全部平面圖。
- (二) 室內裝修平面圖、大樣圖及剖面圖。
- (三) 電子圖檔光碟片(建築圖、竣工相片於使用執照核對副本時繳交)。

五、竣工照片

- (一) 建物各向立面、屋頂全景及屋突。
- (二) 法定空地及綠化、騎樓人行道與鄰地順平。
- (三) 各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與屋頂避難平臺出入口監視器。
- (四) 開放空間告示牌、停車獎勵告示牌。
- (五) 陽臺近照、機房、露臺。
- (六) 防空避難室開口及爬梯、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各層全景、車道出入口淨寬及高、全部車位停車空間。

六、建照加註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指定應檢附文件

- (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納結清證明正本。
- (二)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計算表及繳納證明文件。
- (三) 挑空/挑高清冊及照片。
- (四) 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蓋有審查訖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申請表。
- (五) 損鄰陳情住戶名冊。
- (六) 其他。

肆、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一、使用執照審查陳判表。

二、使用執照審查表。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項目紀錄表。

伍、名詞解釋：略。

陸、其他：略。

一、所附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二、營造業近期稅卡以掛號日當期為準(單月 16 日以後即須檢附最新一期)。

三、防火材料證明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一) 防火門須檢附：

1. 防火門標識相片。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3. 出廠證明書。

(二) 防火門以外防火材料須檢附：

1.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2. 出廠證明書。

四、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紀錄表及竣工照片，須包含基地面臨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燈、排水溝(陰井孔須打開)等部分。

五、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 2 次施工，本局特定「新北市政府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要點」，並依前開規定就轄內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加強稽查列管。

二十五、新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財產字第 10612829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財產字第 10623763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財產字第 10922008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原名稱：新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新名稱：新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案件，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兼顧民間信仰，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寺廟，係指以宗教信仰為目的，供奉神佛並供公眾禮拜使用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已取得寺廟登記。
 - （二）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公益性質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前項二款情形以外之寺廟，如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訂有組織章程，經所在地區公所列冊輔導者，亦為本原則所稱之寺廟。
- 三、寺廟使用市有土地，符合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得向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承租。
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未符合前項承租規定或訂定租約前，得由管理機關依使用現況列管，並應收取使用補償金。
前項使用補償金之計算，應追收自通知日前一月底起往前五年使用補償金及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騰空返還前繼續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但占用期間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占用期間計收。
- 四、都市計畫書載明需原地保存或異地遷移於市有土地之寺廟，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自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無償使用市有土地，其使用面積以都市計畫書所載範圍為限。
前項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涉及建築使用行為時，管理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五、寺廟使用市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或租金，以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所計算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計收。
本原則生效前已占用市有土地者，於本原則生效後清理占用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經管理機關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第二點資格者，其使用補償金或訂定租約後之租金，適用前項規定。
 - (二) 於前款規定期限後取得第二點資格者，其使用補償金或訂定租約後之租金，自符合資格之日起始適用前項規定。
- 六、寺廟於本原則生效後有增建、改建情事且限期未改善者，其原使用市有土地範圍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不適用前點第一項規定。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如同時符合其他租金優惠或使用補償金減免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之。
- 七、寺廟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承租或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列管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財務收支狀況於寺廟適當處所公告、送交所在地區公所備查並副知管理機關及本府民政局。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寺廟次期應繳納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不適用第五點第一項規定。
- 八、寺廟無法一次繳清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申請分期繳納。
- 九、寺廟使用市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無條件騰空返還市有土地：
(一) 經管理機關評估或會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評估後，確認該寺廟之存在有妨礙土地利用、處理計畫之執行、市容觀瞻、公共安全，或認其位處地質不良地帶恐有塌陷危險者。
(二) 政府需使用或處分該土地者。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收回者。
- 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原則生效後占用市有土地之寺廟，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二十六、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4443 號令發布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宗教團體，指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
- 第 4 條 宗教團體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宗教團體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應視其業務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適當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必要時，第二款各目事項得整併之：
- 一、宗教團體之組織規模及特性。
 -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措施：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
 - （九）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第一項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宗教團體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宗教團體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宗教團體負責人或管理組織提出報告。
- 宗教團體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於宗教團體處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站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
- 第 6 條 宗教團體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
- 第 7 條 宗教團體應依前條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機制。
- 第 8 條 宗教團體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 一、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 （二）查明個人資料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 （三）應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

容。

二、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宗教團體遇有達五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其主管機關。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

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宗教團體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進行實地檢查，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宗教團體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

第 9 條 宗教團體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而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之要件；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第 10 條 宗教團體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宗教團體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宗教團體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宗教團體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 12 條 宗教團體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規定。

第 13 條 宗教團體對所蒐集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三、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委託他人執行者，宗教團體對受託者之監督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宗教團體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適度管理措施。

前項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檢視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應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第 15 條 宗教團體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 16 條 宗教團體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第 17 條 宗教團體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向宗教團體負責人或管理組織提出報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宗教團體依第一項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符法令或有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

第 18 條 宗教團體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宗教團體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宗教團體應隨時參酌業務及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予以修正；修正時，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宗教團體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監督。

宗教團體為執行前項監督，應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第 21 條 宗教團體因解散或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將相關紀錄報送其主管機關，由其主管機關保存至少五年：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或地點。

- 第 22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宗教團體，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後施行

- 第 1 條 為健全宗教團體發展，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宗教團體，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
二、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寺廟，以籌備人三人以上組成寺廟籌備處，並於本條例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
二、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註記。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指本條例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
一、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
二、宗教團體受贈。
三、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
二、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有權註記。
- 第 5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 第 6 條 前條申請，應由宗教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為之，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
一、申請書。
二、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附寺廟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
五、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但地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
六、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其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二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寺廟籌備處名稱。
二、全體籌備人姓名及其簽章。
三、全體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
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繼任者之產生方式及程序。
五、耕地經限制登記者，其於籌備期間處分耕地之決議方式。
六、籌備處解散之條件、程序及其解散後不動產之處理方式。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

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第 7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

第 8 條 申請文件、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坐落之地號或建號。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 三、公告期間。
- 四、其他應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欄與網頁、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宗教團體處所；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

第 9 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異議不予受理：

- 一、未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
- 二、前項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經通知異議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受理異議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公告期滿之日起二十日內，將異議書送達申請人，並令申請人於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檢附證據資料提出回應意見。
- 二、於收受申請人回應意見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回應意見送達異議人，並令異議人於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表明是否仍有異議。
- 三、異議人於前款規定期間內表明仍有異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於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

申請人或異議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者，應於提起訴訟之日起十日內，將起訴狀繕本及起訴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主管機關。

申請人或異議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爭議於法院審理中者，主管機關應停止辦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前項停止辦理事由消滅後，主管機關應續行辦理。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未能補正；經依第七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 二、有事實足認第六條規定之文件、資料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據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三、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回應意見。
- 四、申請人、異議人均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申請人提起訴訟後撤回。
- 五、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 一、申請案件於第八條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 二、異議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表明仍有異議。
- 三、異議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後撤回。

四、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囑託時，應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前條第一項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囑託更名登記：申請人為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並已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更名登記為申請人所有。
- 二、囑託限制登記：申請人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或有不動產為耕地、購買或受贈之不動產未辦理移轉登記之情形，為限制登記並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

前項第二款限制登記事項，自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失效。主管機關應於屆滿時列冊囑託該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限制登記。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宗教團體得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下列登記：

- 一、寺廟籌備處購買或受贈不動產時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於完成寺廟登記後，檢具寺廟登記證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依法移轉登記為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所有。

第 14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但下列情形不受所有權禁止移轉之限制：

- 一、耕地經登記名義人與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同意，出售或與他人互易為依法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
- 二、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
- 三、繼承。

宗教團體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

第 15 條

不動產經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 一、有事實足認申請文件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伍、新北市寺廟登記證換證



伍、新北市寺廟登記證換證

一、新北市政府辦理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程序

(一) 目的：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在案，且於本須知修正施行後未辦理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登記之寺廟，辦理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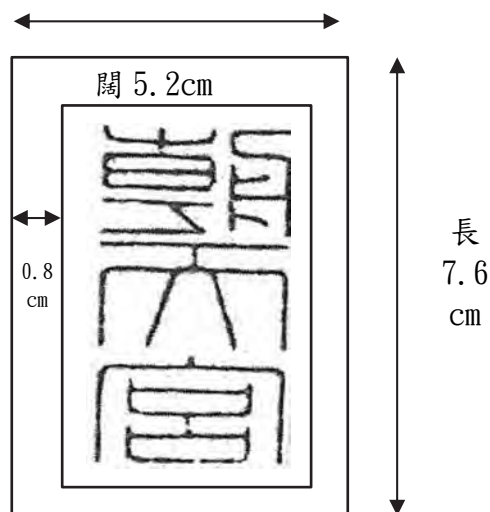
(二) 相關法令及規定：

1. 地方制度法
2. 內政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令頒修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三) 民眾表單附件：

1. 申請書 1 份。(表一)
2.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如遺失者應連續 3 日刊登當地日行報紙公告作廢，並檢附整版報紙 1 份憑辦)。
3. 最近 3 個月內之 4*6 吋寺廟全貌及主祀神佛彩色照片各 1 幀。
4.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1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免附)。
5.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1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與組織或管理章程無信徒或執事組織規定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免附)。
6. 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寺廟財產清冊影本 1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免附)。
7. 寺廟登記概況表 1 份(表二)
8. 寺廟法物清冊 1 份(表三)
9.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 5 份(表四)
10.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表五)
11. 其他

(四) 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



(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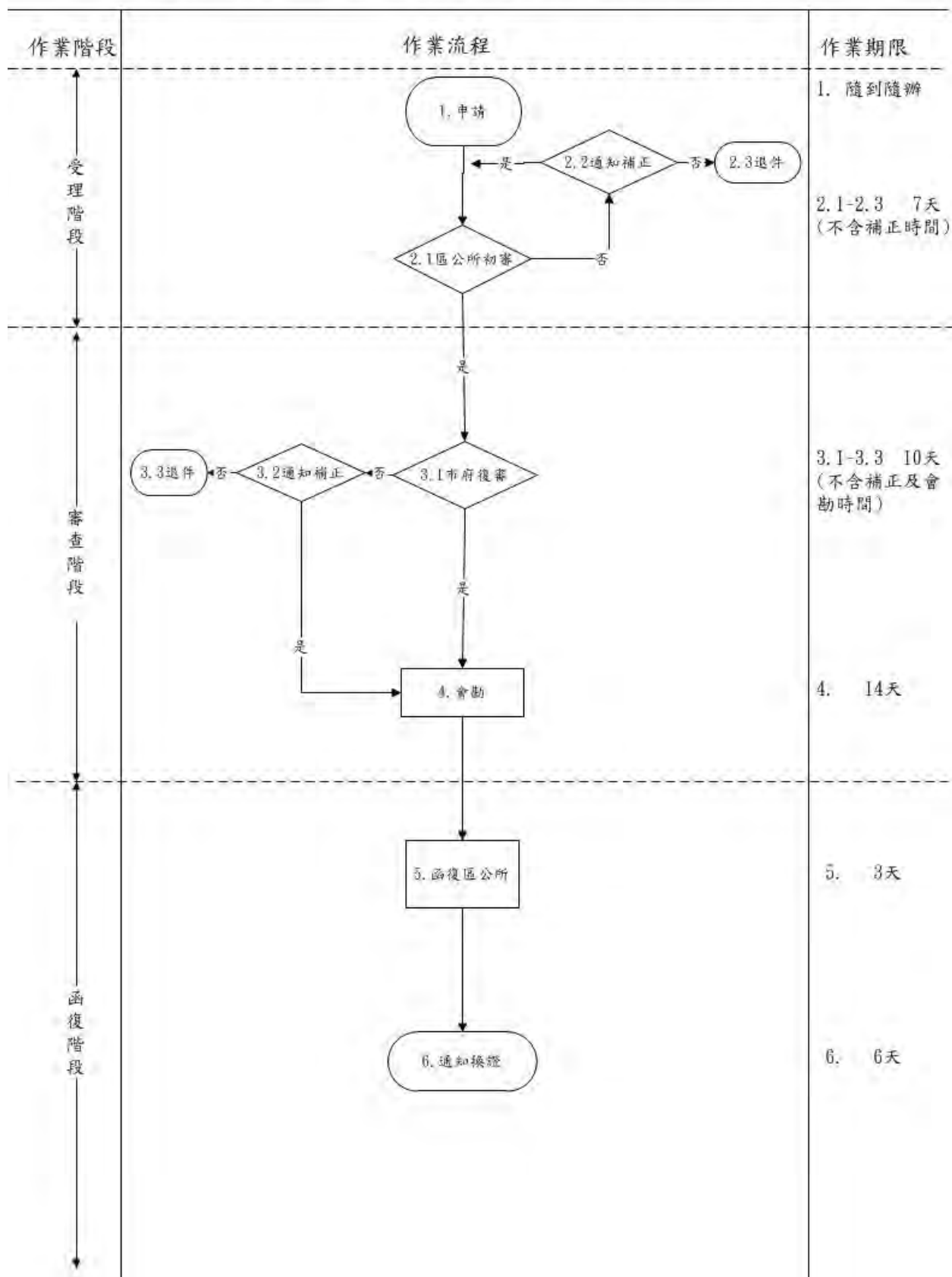
1. 寺廟登記證換證施行時間：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
2. 「正式登記寺廟」與「補辦登記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分別以淺黃、淺綠色 A4 紙印製。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相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3. 寺廟圖記規格：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 公分×7.6 公分×0.8 公分），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4.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募建寺廟」，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報請轄區公所備查。
5.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募建寺廟」，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轄區公所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章程，並報請轄區公所備查。
6.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所有權名義登記者，認定屬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登記證(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
7. 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且財產以私人名義登記之「私建寺廟」，

寺廟負責人得依本須知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依新定組織或管理章程選任管理人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領辦理不動產更名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登記證：

- (1)申請書。
 - (2)新任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3)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4)組織及管理章程。
 - (5)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6)信徒或執事名冊會議紀錄。
 - (7)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或寺廟所有之動產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之證明文件。
8.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經查已無運作者，本府民政局得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1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後，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9. 因應「臺北縣」改制升格直轄市更名為「新北市」，原寺廟名稱或組織章程條文有「臺北縣」或「○○鄉鎮市」等文字，寺廟負責人應召開會議提案修正寺廟名稱及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並報請轄區公所備查後，再行申請寺廟登記證換證。

註：換證施行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

新北市政府辦理寺廟登記證換證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表一

寺廟登記證換證申請書

受理機關：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寺廟	名稱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地址	新北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負責人			印	電話
	受託人			電話	
應備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最近 3 個月內之 4*6 寺廟全貌及主祀神佛彩色照片各 1 幀				
	<input type="checkbox"/> 5.民政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民政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民政機關備查之寺廟財產清冊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寺廟登記概況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法物清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				

表一

寺廟登記證換證申請書

受理機關：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寺廟	名稱	寶合宮	組織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地址	新北市 ○○區 中山路 3 段 20 巷 1 弄 1 號之	
	負責人	李信	印 <input type="text"/> 電話 (02) 2598-0000
	受託人		電話
應備表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表正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最近 3 個月內之 4*6 寺廟全貌及主祀神佛彩色照片各 1 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民政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民政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民政機關備查之寺廟財產清冊影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寺廟登記概況表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法物清冊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 5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		

寶合宮

表二

寺廟登記概況表

○○市、縣(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加蓋寺廟圖記)

參考範例

表二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新北 ○ 民字第 1101234567 號

登記字號：新北寺登字 123 號

<p>新北市寶合宮寺廟登記概況表</p>				造報日期：110 年 1 月 1 日							
				負責人：李○○簽章				印			
寺廟名稱		寶合宮									
門牌地址		新北市○○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									
聯絡電話		(02) 1234-5678		主祀神佛		太上老君		宗教別		道教	
負責人	職稱		主任委員		產生方式		依章程規定				
	姓	名	法名或道號	性別	出生年月	住			所		聯絡電話
	李○○		玄清		男		民國 41/01/31		新北市○○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		(02) 9876-5432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區德美段和美小段 250-3 地號			權狀字號		101 汐電字第 000010 號		
		面積		2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1/1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寶合宮，新北市○○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區德美段和美小段 125 建號			權狀字號		102 汐建電字 000001 號		
		總樓地板面積		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1/1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寶合宮，新北市○○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							
所屬教會及會員證字號		新北市○○教會，○○教會會員證字第 001 號									

建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國 40 年	年	重建修 建時間	民國 83 年
祭典情形	祭典名稱	日期 (農曆)	祭典內容簡述	
	太上老君聖誕	2月15日	祝壽誦經科儀、酬神歌仔戲	
	中元普渡	7月15日	超薦法會	
<p>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p> <p>寶合宮百來年前即是奉祀太上老君，由地方耆老蓋了座小石廟奉祀，約莫於民國 50 年間，經地方士紳商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擴建了寶合宮並於農曆九月初九日入廟安座，往後於農曆九月初九日皆有歌仔戲演出，以酬謝神恩。然，於民國 65 年改遷至現址，迄今已有 30 多年，原農曆九月初九的例行奉祀已於民國 90 年改為農曆二月十五太上老君聖誕。</p>				



(加蓋寺廟圖記)

表三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聖 祇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表三

參考範例

寶合宮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110年 1 月 1 日		
			負責人：李○○	印 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聖 祇 名	太 上 老 君	1 尊	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type="checkbox"/> 副祀
		保 生 大 帝	1 尊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祀
		月 下 老 人	1 尊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祀
		註 生 娘 娘	1 尊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祀
		土 地 公	1 尊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祀
禮	器	2 式	完整		
樂	器	0 式	完整		
法	器	6 式	完整	八 仙 桌	
經	寶 合 宮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表四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印鑑：</p>
<p>備註：</p> <p>寺廟負責人○○○○，任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核准文號：中華民國○○○○年○○月○○日新北○○字第○○○○○○○○號</p> <p>登記字號：</p>	

表四

申請日期：110年1月1日

申請人：李信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寶合宮</p> <p>寺廟圖記：</p> <div data-bbox="328 618 619 107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寶 合 宮</div>	<p>負責人姓名：李信</p> <p>負責人印鑑：</p> <div data-bbox="1062 595 1168 69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印</div>
<p>備註：</p> <p>寺廟負責人○○○，任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核准文號：中華民國○○○年○月○日新北○○字第○○○○○○○○號</p> <p>登記字號：</p>	

表五

委託書

(寺廟名稱)負責人○○○茲委任○○○申辦寺廟登記證換證事宜，恐口說無憑，特此為證。

此致

新北市○○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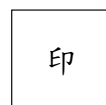
寺廟名稱：

寺廟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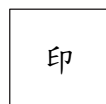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五

委託書

參考範例

寶合宮負責人李○○茲委任王○○申辦寺廟登記證換證事宜，恐口說無憑，特此為證。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寺廟名稱：寶合宮
寺廟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號
負責人姓名：李○○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電話：02-2233445566

印

受委託人姓名：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9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號
電話：02-2233445566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寺廟登記證換證併同重建規劃

- (一)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1 點及第 22 點規定
- (二) 適用對象：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尚未辦理換證，且寺廟已遷離原址者。
- (三) 民眾表單附件：
 1. 申請書 1 份。(表一)
 2. 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表正本。
 3. 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證正本。
 4. 最近 3 個月內之 4*6 吋寺廟原址現況、暫厝地點及主祀神佛彩色照片各 1 幀。
 5. 民政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1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6. 民政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1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7. 民政機關備查之寺廟財產清冊影本 1 份(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8. 寺廟登記概況表 1 份。
 9. 寺廟法物清冊 1 份。
 10.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 5 份。
 1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1 份。
 12. 寺廟最高權力機構(如信徒大會、執事會)決議通過重建規劃之會議紀錄正本及簽到單(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主席及紀錄印章)。
 13. 重建規劃說明書(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章，表二)。
 14. 寺廟預定地之土地地籍資料 1 份(無則免附)。

表一

寺廟登記證換證及重建規劃申請書

受理機關：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日期		
法令依據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1 點及第 22 點				
寺廟	名稱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原地址					
	暫厝地址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印	電話		
	受託人			電話		
應備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 3 個月內之 4*6 寺廟原址現況、暫厝地點及主祀神佛彩色照片各 1 幀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政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民政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民政機關備查之寺廟財產清冊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寺廟登記概況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法物清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一式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寺廟最高權力機構(如信徒大會、執事會)決議通過重建規劃之會議紀錄正本及簽到單(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章、主席及紀錄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13. 重建規劃說明書(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14. 寺廟預定訂之土地地籍資料 1 份(無則免附)。					

表二

寺廟重建規劃說明書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造報人：

本寺廟原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號）之寺廟主體，因○○○○○之原因，擬另覓地重建，作為宗教使用場所，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 寺廟重建計畫	○○年○月○日信徒(執事)大會之決議通過	一、寺廟原址： (一)門牌地址： (二)土地地段號： (三)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四)建物建號： (五)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二、寺廟重建新址： (一)土地地段號： (二)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三)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說明：如尚未擇定適合位置，至少應填寫位於本市○○區，另土地分區須符合宗教事業使用)。	一、重建期程： ○○年○月○日至○○年○月○日(說明：重建期間以3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展期1年)。 二、經費概算： (一)預計經費○○○萬元。 (二)經費來源： (說明：目前寺廟可投入之重建經費、未來每一年度可募得之款項等，以及購地、委託規劃、申請建照使照、興建及內裝等經費概估)。 三、寺廟暫厝位置及法物安置情況： (說明目前寺廟因重建致須暫厝之處所及寺廟法物安置現況)。